

公司代码：688539

公司简称：高华科技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部分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李维平、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来凭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公司未来发展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监会《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对于涉密信息，在本报告中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0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4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36
第六节	重要事项.....	38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5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7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7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2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高华科技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高感	指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知	指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高世	指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华传感	指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国鼎军安	指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溱鼎	指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邦盛赢新	指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无锡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航动国鼎	指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熠邦盛	指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波百浩	指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发展基金	指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浩蓝泉龙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合赢企管	指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杭州辰威	指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智汇纵横	指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海融投资	指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航翼高创	指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常州中地	指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晟苏一号	指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都雅清	指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车集团	指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
郑煤机	指	郑州煤矿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一集团	指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徐工集团	指	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
宝武集团	指	宝武集团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建龙集团	指	北京建龙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传感器	指	一种检测装置，指能感受规定的被测量并按照一定规律转换成可用信号的器件或装置
传感器网络系统	指	由许多在空间上分布的传感器组成的一种网络系统，这些传感器通过软件、算法相互协作，监控不同位置的物理或环境状况
压力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压力信号的传感器
加速度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加速度(速度的变化率)信号的传感器
温湿度传感器	指	能够测量温度和湿度量信号的传感器
位移传感器	指	能够对被测物体的位移进行测量的传感器
MEMS	指	全称 Micro-Electro Mechanical System，即微机电系统，是微电路和微机械系统按功能要求在芯片上的集成，通过采用半导体加工技术能够将电子机械系统的尺寸缩小到毫米或微米级
MEMS 传感器	指	采用 MEMS 技术制成的传感器
MEMS 传感芯片	指	应用于 MEMS 传感器的芯片
敏感元件	指	能敏锐地感受某种物理、化学、生物的信息并将其转变为电信息的电子元件
转换元件	指	能将敏感元件输出转换为适于传输和测量的电信号部分的电子元件
调理电路	指	把感测元件输出的电信号转换成便于处理、控制、记录和显示的有用

		电信号所涉及的有关电路
ASIC 调理电路	指	全称 Application Specific 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种为专门目的而设计的集成电路
芯片设计	指	包括电路功能定义、结构设计、电路设计及仿真、版图设计、绘制及验证，以及后续处理过程等流程的集成电路设计过程
测试	指	集成电路晶圆测试、成品测试、可靠性试验和失效分析等工作
物联网	指	物联网是一个动态的全球网络基础设施，具有基于标准和互操作通信协议的自组织能力，其中物理的和虚拟的“物”具有身份标识、物理属性、虚拟的特性和智能的接口，并与信息网络无缝整合
工业互联网	指	新一代信息通信技术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的新型基础设施、应用模式和工业生态，通过对人、机、物、系统等的全面连接，构建覆盖全产业链、全价值链的全新制造和服务体系
有效载荷	指	航天器上装载的为直接实现航天器在轨运行要完成的特定任务的仪器、设备、人员、试验生物及试件等
线性差动变压器 (LVDT)	指	由一个初级线圈、两个次级线圈、铁芯等部件组成的直线位移传感器，铁芯位于两个次级线圈之间通过位移产生电压输出，输出的电压值与铁芯的位移量呈线性关系
磁致伸缩效应	指	磁性物质在磁化过程中因外磁场条件的改变而发生几何尺寸可逆变化的效应
折光法	指	通过测量物质的折光率来判别物质的组成，确定物质的纯度、浓度及判断物质的品质的分析方法
人工神经网络	指	一种由大量节点(或称神经元)之间相互联接构成的运算模型
滤波电路	指	一种利用了傅里叶分析和变换理论的电路，能够只允许一定频率的信号通过
边缘计算	指	在靠近物或数据源头的一侧，采用网络、计算、存储、应用核心能力为一体的开放平台，就近提供最近端服务
灵敏度	指	对单位量待测物变化所致的响应量变化程度
温度补偿	指	为减小传感器输出信号随着温度的变化而发生的漂移现象，通过硬件或软件手段对输出结果进行修正的技术，能够达到一定范围内消除温度变化对元器件输出信号影响的目的
扩散硅压阻式原理	指	当硅受到应力作用时，由于应力引起能带的变化及能谷的能量移动，使硅电阻率发生变化的原理
双余度硅压阻式原理	指	为了获得高可靠性、高安全性和高生存能力的设计，采用两个独立的压阻式传感器进行工作的原理
迟滞	指	传感器在输入量由小到大及由大到小变化期间，其输入输出特性曲线不重合的现象称为迟滞
网关	指	信息从一个网络发往另一个网络需经过的一道“关口”，是最复杂的网络互联设备，仅用于两个高层协议不同的网络互联
中继器	指	一种连接网络线路的装置，常用于两个网络节点之间物理信号的双向转发工作。主要用以完成物理层的功能，负责在两个节点的物理层上按位传递信息，完成信号的复制、调整和放大功能，以此来延长网络的长度
SOI	指	全称 Silicon On Insulator，即绝缘衬底上的硅，是一种使材料在绝缘体上形成半导体薄膜的技术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江苏省科技厅	指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信厅	指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曾用名“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南京市科技局	指	南京市科学技术局(曾用名“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南京市工信局	指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曾用名“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除特别注明的币种外,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高华科技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GOVA Technology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GOVA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李维平
公司注册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2000年2月，公司首次注册地址：南京栖霞区迈皋桥长营村； 2010年3月8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南京马群科技园神马路2号； 2017年3月10日，公司变更注册地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46
公司网址	www.govagroup.com
电子信箱	ghzq@govagroup.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姓名	陈新
联系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66号
电话	025-85766153
传真	025-85766153
电子信箱	ghzq@govagroup.com

### 三、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金融时报》、《中国日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部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无

### 四、 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高华科技	688539	不适用

##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五、 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 六、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44,103,496.82	131,648,141.47	9.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301,610.60	38,565,716.68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939,002.19	36,290,309.71	-9.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154.66	-10,408,175.15	不适用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12,852,732.98	546,189,433.92	213.60
总资产	1,885,345,368.51	728,983,336.18	158.63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7.6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6	-1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2	7.98	减少3.76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5	7.51	减少4.06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95	12.91	增加0.04个百分点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 41,494,979.51 元，变化较大的原因主要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备货、招聘员工以及税费缓缴政策等因素变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

2、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同比增长 213.60%，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另一方面得益于上半年经营利润的增加；

3、报告期内，总资产同比增长 158.63%，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 七、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 八、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276,59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126.5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6,027.74
减: 所得税影响额	1,322,74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362,608.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 (一)公司所属行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中的“敏感元件及传感器制造”（C3983）。

##### (二)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包括各类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位移等传感器，以及利用上述传感器与集成信号传输处理技术为客户提供传感器网络系统的解决方案，属于电子信息产业的核心领域。公司深耕于高端装备配套传感器行业，主要客户均为军工领域和民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大型央企集团，且已有多年的合作历史，具有长期合作基础，符合国家自主信息产业发展战略相关要求。公司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工信部、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工信厅、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工信局等各部委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多项传感器研制项目；参与并圆满完成了载人航天工程、探月工程、北斗工程、空间站建设工程等重点工程配套任务。公司密切跟踪行业发展的新技术、新产品，核心技术均已应用于主营业务，形成了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 (三)主要经营模式

###### 1、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子元器件、五金塑胶、感测元件以及与生产相关的试验筛选服务等。对于部分军用传感器的电子元器件筛选和试验，公司向外部协厂商采购该等电子元器件的第三方检测服务。

对于原材料供应商，公司通过对其资质、技术与规模等实力的筛选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有原材料采购需求时，公司在清单中选择供应商。同时，公司制定了《外部供方控制程序》，定期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质量检验并对其评分，将考核结果作为后续供应商的选拔标准。对于军品元器件筛选和试验的外协厂商，要求属于公司的合格供应商或客户认可的外部检测单位。

采购流程：需求部门提出采购需求或者最低库存表，采购部门进行多方询价、议价，了解市场价格后择优确定供应商。审批后签订合同，采购部门收料后将物料送检，检验合格后入库。

###### 2、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主要包括技术评估、方案设计、设计评审、工艺试制等环节，由公司总体部、预研部、研发部、工艺部等部门负责执行。总体部负责对接新需求，对产品方案进行规划，组织立项，方案评审，分解产品设计要素并给出技术方案。预研部按照公司发展战略进行核心技术和前瞻性市场需求的研发。研发部根据技术方案进行具体产品的设计工作，适时组织设计讨论和评审，并

交付产品设计图纸或软件程序。工艺部根据设计图纸，进行产品生产流程开发，组织工艺评审，把控产品设计的工艺性，产出工艺文件和作业指导书，并开展关键工艺研究及试制工作。如果总体部评估为新技术，则先由预研组进行创新型产品和技术的开发工作，再进行具体产品的设计工作和生产流程的开发。

### 3、生产模式

#### (1) 工业传感器

工业传感器的生产主要从生产订单为起点，可分为制定生产计划、采购、原料检验、生产领用、部件生产、整机调试、组装、综合测试、环境试验、检验包装等多个环节进行。

#### (2) 军用传感器

军用传感器的生产流程与工业传感器相似，流程主要增加元器件外筛和委外试验。生产主要以生产订单为起点，包括投产、采购、原料检验、生产领用、部件生产、整机调试、组装、综合测试、环境试验、检验包装等。

军用传感器的生产通常需进行外筛和委外试验，主要为外购电子元器件的第三方检测以及传感器完成组装后的委外试验。

#### (3) 传感器网络系统

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生产以订单为起点，可分为外购原料、原料检验、传感器制作、中继器制作、网关制作、软件烧录、组网联调、测试、环境试验等多个环节。

### 4、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以“行业覆盖（军用）+地域覆盖（工业）”为主。

客户主要为航天、航空、兵器、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冶金、能源行业等对高可靠性传感器和传感器网络系统有需求的各类公司和科研单位，公司内部设有专门的销售团队同客户进行及时接洽，直接参与客户的商务谈判或公开招标取得销售订单。

定价模式方面，军品和工业品采用了不同的定价机制。军品采用军审定价、协议定价的方式进行定价。工业品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结合公司对利润率的要求确定价格。

营销模式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在重点客户集中区域设置办事处，及时了解市场动向与客户需求，提供技术服务支持。同时，销售团队及研发团队设立专门沟通机制，以提高客户服务响应速度，进一步提高客户对产品售后服务的满意度。

### 5、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经营模式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内部因素与外部因素。内部因素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核心技术、财务指标等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形势、市场竞争情况、供需发展情况、行业技术走势等。

内部因素方面，公司将继续迎合传感器智能化、网络化、数字化、国产化的发展趋势，明确围绕 MEMS 芯片、ASIC 调理电路自主研发设计高可靠性传感器以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相关产品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攻关核心技术，夯实人才梯队建设，提高市场份额，保持财务结构合理稳定。

外部因素方面，国家产业政策对于传感器产业链将继续保持支持态度，行业技术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发展。

公司预计上述经营模式影响因素从长周期来看变化趋势是相对稳定的，但也不排除外部因素短期内发生波动的情形。面对未来内外部因素的变化趋势，公司将积极响应产业政策号召，根据情况及时调整企业发展战略，构筑自身技术优势与技术壁垒，广泛维护与产业链上下游的良好合作关系，以期在未来的发展中保持优势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 6、公司业务及其模式具有的创新性、独特性、创新内容及持续创新机制

### （1）创新性、独特性及创新内容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以技术研发驱动业务发展，不断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业务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以传感器封装设计、结构设计、可靠性设计、网络系统设计为核心，同时，加速在 MEMS 传感芯片、ASIC 调理电路方面的研发投入，逐步形成以芯片、高可靠性传感器、传感器网络系统的多层次业务布局，在核心技术、应用场景、行业客户群等方面相互支持、协同发展。

公司客户对产品的抗强干扰、抗高过载、长期稳定性、低功耗、高实时等性能要求苛刻，公司高可靠性传感器、传感器网络系统能有效满足客户在严苛应用环境下的使用需求。

以压力传感器为例，公司自研的全金属封装介质隔离微压脉动传感器，为运载火箭首次解决了飞行中箭体高冲击下微小脉动压力测量的问题；公司自研的小直径全金属介质隔离压力传感器，解决了对某型号发动机燃料压力测量装置的小型化要求；公司自研的双余度压力传感器首次解决了航空机载双余度液压测量的问题；公司自研的高铁动车用压力传感器实现了国产化替代，解决了国外同类产品对国内工况不适应的问题。

以加速度传感器为例，公司自研的多轴振动传感器实现了火箭箭体的振动测量，实现信号自检，满足高频信号和高集成小型化的要求；公司自研的三轴加速度传感器首次实现了复兴号加速度传感器的国产化配套。以传感器网络系统为例，公司参与研制的箭载无线数据获取系统使运载火箭摆脱对电缆的依赖，解决了箭上传感网络体重过大、线缆复杂、安装空间拥挤等技术难题，对提高有效载荷意义重大。

### （2）持续创新机制

公司具有持续创新机制，一直重视技术、工艺研发与技术创新工作，建立了一系列研发管理制度，包括新产品开发流程、保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等，从制度层面保障技术创新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通过持续、高效的研究工作，在落实内部研发项目、客户新产品需求、国家级及省级科研项目的时候，实现了产品的产业化、提升了产品的质量与技术水平，保证了公司研究成果与商业效益的相互转化。

### （四）主要产品

#### 1、传感器

公司的高可靠性传感器指满足国标、军标、宇航级标准等要求下，可在恶劣和严酷环境（如高温、低温、高冲击、强腐蚀性和复杂电磁环境等）下长期稳定工作的传感器。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种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传感器产品，主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信号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产品图示	应用领域
温湿度、压力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	无线温湿度传感器集成温度、湿度、压力三种感测元件，通过信号调理电路进行信号处理，通过无线射频信号将温湿度压数据与采集时间信息发送给手持平板电脑。该产品使用可更换的一次性锂电池组供电，具有安装方便、体积小、可靠性高、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航天领域
压力	微压压力传感器	传感器由感测元件、变换电路和壳体等组成。感测元件采用的是扩散硅压阻式原理，产生一个与压力值成线性关系的毫伏电压信号，该毫伏信号经过变换电路调理输出用户要求的标准信号，产品具有稳定性好、抗高量级冲击等优点，尤其适用于恶劣环境下的微小绝对压力测量		航空、航天领域
压力	压力传感器	传感器由感测元件、处理电路和壳体组成。感测元件采用的是扩散硅压阻式原理，产生一个与压力值成线性关系的毫伏电压信号，该毫伏信号经过变换电路调理输出用户要求的标准信号。产品具有抗强振动、抗高量级冲击等优点		航天领域
振动	振动传感器	该系列振动传感器利用压电感测元件的压电效应原理进行工作。外壳为铝合金，螺钉安装结构，内部为厚膜集成电路、集成信号加载检测，振动信号采集、电荷转电压、信号调理等模块，将电荷信号转换成标准电压信号输出，适用于恶劣环境下的振动测量		航天领域
压力	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采用双余度硅压阻式原理作为感测元件，整体采用不锈钢焊接结构，内部含有完全独立的处理电路，可以同时将传感器毫伏信号转换成双路标准电流信号输出。产品具有双余度测量，耐冲击，使用温度范围宽，稳定性好，抗振动，抗电磁兼容，双路电流输出等优点		航空领域
温度、压力	温压复合传感器	温压复合传感器由铂电阻、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处理电路、滤波电路和壳体等几部分组成，各敏感部件信号通过变换电路转换为标准信号供后端使用。复合传感器内部完全独立，互不干扰，可靠性极高		航空领域

转速	转速传感器	转速传感器采用了高可靠的磁电敏感器件，钢铁材质导磁体触发。经过处理电路调理输出用户要求的标准信号。它具有频响宽、稳定性好、灵敏度高、可靠性强等特点。该系列产品安装方便简洁，具有较高的抗震和抗冲击性能		航空领域
压力	压力传感器	压力传感器采用硅压阻式压力芯体作为感测元件，具有整体不锈钢全焊接结构，前端采用螺纹安装结构，后端通过高精度处理电路，将传感器毫伏信号转换成标准电压信号输出。全密封结构，使用温度范围宽，稳定性好，抗振动，抗电磁兼容，抗恶劣环境，安装方便		军用车辆领域
位移	位移传感器	位移传感器采用线性差动变压器(LVDT)原理，将直线移动的位移量转换成相应的电流或电压输出，实现位移量的自动测量和控制。工作温度范围宽、线性度高、重复性好、抗振动冲击、抗电磁兼容、可靠性高、一体化密封设计		军用车辆领域
压力	MB16 系列压力传感器	MB16 型硅压阻式压力传感器采用了高性能、高可靠的硅压阻式压力充油芯体组装而成。压力接口和外壳均为不锈钢，具有良好的抗腐蚀性。传感器在宽温度范围内进行了温度补偿，保证了传感器的技术指标		工业过程控制、液压气动设备、暖通空调、能源与水处理
压力	MB300 系列通用压力变送器	MB300 通用型压力变送器为一体化全不锈钢结构，内置处理电路将传感器毫伏信号转换成标准电压、电流、频率信号输出，可直接与计算机、控制仪表等相连，可在恶劣环境中长期使用		通用机械、水利环保、压缩制冷、CNG 压缩机
压力	MB610 工程机械压力传感器	MB610 系列压力传感器是基于 MEMS 技术及玻璃微溶技术，避免了温度、湿度、机械疲劳和介质对产品产生的影响，从而加强了传感器在工业环境中的稳定性。传感器内置温度自动补偿的数字电路，具有抗干扰能力强、工作温度范围宽、长期稳定性好等优点		水泥泵车、挖掘机械、装载机械、起重机械
压力	GPD60 矿用压力变送器	GPD60 矿用本安型压力变送器的产品结构合理、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产品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外型采用全密封式不锈钢结构，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矿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

压力	矿用本质安全型测高传感器	矿用本质安全型测高传感器主要是针对液压支架支护高度测量的传感器，同时具有顶梁角度的测量功能，是电液控制系统主要传感器之一。传感器结构设计合理、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通过 RS485 通讯方式与控制器进行信息交互。产品具有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适合需要防潮、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机装备
温湿度	GWD200 矿用温度变送器	GWD200 矿用本质安全型温度传感器是依据 Q/3201GHK008-2010 产品企业标准组织生产。该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适用于煤矿井下具有煤尘、瓦斯爆炸危险场所。外型采用全密封式不锈钢结构，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矿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
温湿度、加速度	GWZ125/4 无线温振传感器	GWZ125/4 无线温振复合传感器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检测准确、性能稳定、安装维护方便。用于化工、钢铁等现场机械设备的温度和振动的测量，并通过无线的方式传输到监测系统中。产品具有测量精度高，抗干扰能力强，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工业设备健康监测
加速度	MJ-131B 系列高铁转向架加速度传感	MJ-131B/BL1 加速度传感器感测元件采用微机电感应电容，将加速度值转换为电压信号，通过 V/I 转换电路输出 (4-20)mA 的电流，主要用于高铁车辆转向架水平横向加速度的检测器		高速动车组列车
加速度	MJ-331 系列高铁稳定性加速度传感器	MJ-331AL1 加速度传感器感测元件采用微机电感应电容，将加速度信号由信号放大，通过 V/I 转换电路输出三路 (4-20)mA 的电流，用于高铁车厢垂向、纵向、横向加速度的检测		高速动车组列车
速度	矿用本质安全型转速传感器	矿用本质安全型转速传感器是采用了高可靠双通道自调节霍尔器件，输出方波信号。产品采用全密封式不锈钢结构，能满足防潮、防爆、防腐、防尘等恶劣工况要求		煤机装备

位移	GUG900V 磁致伸缩位移变送器	GUG900V 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是一种基于铁磁性材料磁致伸缩效应而开发的新型传感器，能在恶劣工业环境下对被测目标的位移或液位进行连续、精确、实时检测。具有测量精度高、响应速度快、低迟滞、高可靠性等特殊优点		煤矿液压支架电液控制系统
----	-------------------	---	---	--------------

## 2、传感器网络系统

公司自主研发生产的传感器网络系统主要由多种传感器、采集器、网关、中继器、控制器等硬件组成，同时嵌入了高华科技自主研发的系统软件。因此，传感器网络系统的销售形态为软件与硬件相结合，具有实物销售形态。

目前，公司已开发出多种可应用于不同领域的传感网络系统，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简介	应用领域
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	新型的实时传感网络，由网络控制器、传感器以及手持信标机组成。各种传感器采集的敏感数据，经由通信信道传输给网络控制器，实现多变量、多通道数据的测量。同时传感器可接收网络控制器和手持信标机发出的指令，实现网络点名、时隙分配、网络状态切换和节点参数配置等操作，极大增强了系统的灵活性。该平台配有对应的软件系统，可实时查看传感器原始数据和解析数据，以及每个传感器的实时波形图，并具有传感器参数设置，网络参数配置等功能。该系统平台为实现高频信号测量提供了技术支撑，具有灵活配置、自主组网、自由增减、可靠性高等特点。	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智能制造等
非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	无线传感器通过主动上报方式，完成敏感数据的定时上传，实现多种环境情况下各类参数的全天候监测，提高工作现场的安全管理能力。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
旋转设备状态监测及故障分析系统	该系统可以对各类工业过程中的关键设备如：泵、风机、电机等旋转类设备实施状态监测、振动分析以及设备事件记录和告警。该系统的优势如下：①该系统不仅可监测振动信号，还可同时监测温度、电流、电压、转速、压力等信号参数，并进行趋势查看和分析，利用多参数综合研判设备状态；②可将趋势、波形、频谱同时显示，可观看长时间的趋势变化；③诊断分析功能丰富，多方法协同分析。该系统已在宝武集团、建龙集团等工业企业形成应用。	冶金、石化、能源等
发动机状态智能传感监测系统	采用自主可控耐高温抗高振敏感芯片传感器设计，对压力、温度、振动、转速、冲击等多参数采集，具备自主故障智能诊断、预警以及数据预处理等边缘计算功能，提升了智能化程度和数据可信度，满足发动机各种状态监测，保障发动机稳定、可靠运行，适合在运载火箭、飞行器、车辆、船舶等各种发动机在恶劣环境下使用。	航空航天、武器装备等

### （五）传感器产品发展趋势

在人工智能、物联网、5G 等前沿科技的不断发展下，传感器产品呈如下发展趋势：

#### ①微型化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的需求不断升级，如消费电子领域对产品轻薄化拥有较高要求，传统传感器由于体积较大、功能不完善，导致应用领域受限，因此传感器中感测元件、转换元件和调理电路的尺寸正在从毫米级步入微米甚至纳米级，不断缩小产品尺寸是传感器未来的发展趋势之一。

## ②低功耗

传感器多为非电量向电量的转化，工作时离不开电源，在野外现场或远离电网的地方，往往用电池或太阳能供电，研制低功耗的传感器是必然的发展方向，既节省能源，又能提高系统寿命。

## ③集成化

在传感器下游的应用领域中，随着设备智能化程度的不断提升，所需测量的变量也日益增多，搭载的传感器数量亦随之增多。通过多传感器的集成化，能够把不同功能、不同敏感方向或致动方向的多个传感器或执行器集成于一体，或形成微传感器阵列、微执行器阵列，甚至把多种功能的器件集成在一起，形成复杂的微系统，这将实现不同参数的同时测量，实现综合检测，也能节约内部空间。

## ④无线化

传统传感器的通信多采取有线方式，由于其现场安装需要布线，使得施工成本提高，从而制约了传感器的部署。因此，传感器的无线化是未来发展趋势，通过省去现场安装布线的环节，能够有效降低施工成本及施工难度。

## ⑤网络化

网络化是传感器发展的一个重要方向，其优势正在逐步显现出来。通过有线传输或无线通讯技术，将大量单体传感器进行集成，传感器将能够实现互联互通和实时数据交换，使测控系统进行自动信息处理以及远距离实时在线测量成为可能。通过网络化，新一代智能传感器将结合人工智能、神经网络、人工智能等技术不断完善物联网的功能，具有十分可观的发展前景。

## ⑥智能化

传感器智能化是指将传感器与智能算法结合起来，使其能够自主学习、自主控制和自主决策，以实现更高效、更精准的数据采集和处理。

### （六）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全球传感器市场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赛迪顾问预计，2023 年将增长至 203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8% 以上；传感器在国内市场规模也不断扩大，截至 2022 年我国传感器市场规模约为 2975.1 亿元，较上年增加 469.5 亿元，同比增长 18.74%。工信部电子司副司长杨旭东在“2022 世界传感器大会”上介绍，随着 5G、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不断突破，作为与外界环境交互的重要手段和感知信息的主要来源，智能传感器市场需求日益旺盛，预计到 2023 年，中国传感器市场规模将突破 3800 亿元。（资料来源：赛迪顾问，中邮证券研究所）

随着装备信息化、智能化程度提升，军品市场迎来快速发展。军用传感器是实现武器装备信息化和智能化的关键，随着我国航天、航空、兵器等领域的高速发展，市场规模及下游需求将不断增长。航空方面，对比美国等发达国家，我国军机数量较少、老旧机型占比偏多，我国军机数量补齐和升级换代驱动航空需求增长；航天方面，近几年，我国及国际航天发射任务频繁，2022 年我国火箭发射总数达到 64 发，同比增长 16%，2023 年预计实现近 70 次发射；兵器方面，从 2023 年阿布扎比防务展可以看出，地面装备向信息化、智能化快速迈进，传感器是实现战场态势

感知的基础，装备智能化发展推动传感器需求增长。工业领域国产替代空间广阔。目前，美国、德国、日本传感器发展规模和水平处于全球领先，市场份额合计占到近七成。与全世界生产的超过 2 万种产品品种相比，中国国内仅能生产其中的约 1/3。在工业领域，高可靠性传感器广泛应用于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工业自动化等细分领域，我国在工程机械、轨道交通、冶金工业等领域具有规模优势，当前传感器国产化率较低，国产替代空间广阔。（资料来源：中邮证券研究所）

##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以市场及客户需求为导向，加大研发投入、加强自主创新、加快技术突破，逐渐在传感器设计、传感器网络系统、传感器芯片设计方面拥有了多项核心技术，并对主要核心技术取得了专利保护，截至报告期末，高华科技及子公司取得了授权专利 83 项，其中发明专利 38 项，实用新型专利 38 项，外观设计专利 7 项；同时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

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MEMS 压阻式压力敏感器件性能试验方法》（GB/T42191-2023）、《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术语》（GB/T 26111-2023）等国家技术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课题任务单位承担了科技部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时速 350 公里及以上高铁牵引和制动系统控制状态检测传感器研制及应用”项目中的压力传感器多参数温漂检测与抑制补偿技术、线性与非线性误差补偿技术研究以及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高精度温压复合传感器研制。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2 年 9 月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公司自研的扩散硅原理 MEMS 压力芯片已实现量产；SOI 原理 MEMS 压力芯片已完成初样验证，并开始进行小批量试制，预计 2023 年年底实现量产。完成了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型谱化、采高传感器、转速传感器等产品研制。针对长征系列运载火箭无缆化需求，完成新一代无线传感网络系统的优化迭代。报告期内，新增发明专利申请 5 项，取得发明专利授权 4 项。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	4	81	38
实用新型专利	1	0	39	3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7	7
软件著作权	0	0	5	5

其他	0	0	0	0
合计	6	4	132	88

###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18,657,686.99	16,998,412.04	9.76
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8,657,686.99	16,998,412.04	9.76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2.95	12.91	增加 0.04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高可靠中压压力传感器	7,000,000.00	-	8,766,009.15	结题	本项目通过缩小芯体封装尺寸，采用双芯片冗余封装，优化焊接结构，研发一款能适应复杂电磁环境、高可靠的中压压力传感器	通过优化芯体结构将重量降低，同时提高电磁兼容，满足航空装备需求	适用于军用及高端工业压力测量领域
2	高稳定压力模组	3,600,000.00	-	2,180,100.06	结题	为提高硅压阻原理的压力传感器的长期可靠稳定性，针对结构设计及工艺进行优化设计	结合行业技术指标，属于国内领先水平	适用于军用及高端工业压力测量领域
3	地面无线监测系统	3,500,000.00	-	4,509,539.46	结题	为了实现地面无线监测系统的实时监测，并将信号通过无线网络传输到地面数据终端及后端总控网，以供监测和判读的地面监测系统	通过无线方式进行环境监测。该系统具有以下特点：①自组网，响应快；②灵活方便；③大容量、低功耗，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的空白	地面无线监测系统应用于各火箭发射靶场技术阵地及发射阵地，主要监测火箭整流罩及地面管路等设备的运行状态
4	多路胎压温度监测系统	6,000,000.00	-	7,707,703.56	结题	实现轮胎胎压压力和制动温度实时监测，能够实时监测起飞、飞行中及降落全阶段各轮胎压力及制动温度，数据上传至控制显示终端	该系统量程范围广、测量精度高，工作寿命长，能承受高冲击、振动、电磁干扰、雷击、沙尘等恶劣环境，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机载胎压监测装置应用于国家大型运输机起落架系统中，作为机载设备监测全机机轮压力及刹车壳体运行状态，以供

								飞行员判读
5	高速无线传感采集系统	6,000,000.00	-	6,107,507.21	结题	为进一步优化系统通信速率、丢包率、网络容量及功耗，并扩大该系统的应用场景，开发了高速率的无线传感网络系统	高速无线传感器采集系统主要特点包括：①提高了通信速率；②减少丢包率；③进一步降低功耗；④增加网络容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在物联网行业、无人值守厂区和智能化工业现场改造等大量传感器监测的应用场景
6	工业互联模块化采集系统	6,450,000.00	-	4,008,560.66	结题	针对工业互联，设备健康监测，预测性维护等需求，开展现场数据敏感与采集系统的研制，具备温度、压力、振动、位移等物理量的现场采集，同时具有一定的边缘计算功能	通过模块化的平台设计，在功能可扩展性、现场环境适应性、多任务并行能力等方面超出行业平均水平	在大型制造业现场，对高价值，关键设备做实时信息采集，分析，处理，上传，为关键设备的运行状态做有效的监测和预测性维护，确保设备长期良好运行
7	航空宽温区温度压差传感器	24,000,000.00	5,140,493.01	21,066,223.92	已完成了项目的技术论证，以及样品研制，样品已在装备上使用	宽温区温度-压差传感器是一种将压力敏感芯片和温度传感器封装在金属外壳中，实现同时输出温度和差压信号的复合传感器	该传感器实现了宽温区自动补偿，具有高精度、高稳定、耐冲击和抗复杂电磁环境的优点。其技术指标覆盖面广	在飞机复杂环境中，实现国产化替代，具备广阔的应用前景
8	煤矿采掘装备用智能化传感器	4,800,000.00	1,457,560.54	5,036,201.26	结题	随着国家“煤矿开采设备智能化”计划的推动，采煤机逐步实现自动化，可通过传感器检测各类现场数据，接入到电控系统进行逻辑判断	该系统传感器分别具有以下优点：①使用压力原理直接用于高度测量，避免了倾角间接计算带来的误差；②行	在复杂煤矿环境中，实施的传感器实现智能化改造和国产化替代

						而达成对采煤机的控制与维护	程采用磁致伸缩原理，提高了测量精度；③将振动加速度测量转为振动速度测量，方便可靠；④折光法实现各类复合型乳化液的高精度浓度测定	
9	航天数字化遥测总线系统	15,000,000.00	2,985,876.47	13,343,028.76	已在多个项目实现配套	总线控制器实现总线测量系统的信息调度、配置管理和供电功能管理	具备接口可靠、组网灵活、小体积、高速率、自诊断等的技术特点，处于国内先进水平	在航天、航空等领域可以实现数字化组网，应用前景广阔
10	高可靠性敏感芯片研发项目	20,000,000.00	4,131,225.01	11,533,528.05	扩散硅原理 MEMS 压力芯片已实现量产；SOI 原理 MEMS 压力芯片已完成初样验证，并开始进行小批量试制	为满足国产化需要，研发基于扩散硅及 SOI 工艺技术的系列化、高可靠压力敏感芯片	实现高可靠敏感芯片的国产化，满足抗干扰、高过载、长期稳定的使用需求	工业装备及其工业过程控制等领域
11	高性能无线通讯传感器系统研制	8,000,000.00	1,574,731.08	1,574,731.08	完成了高增益、全方向、多频点的天线设计	通过优化设计天线和射频，提升无线通信能力。设计出适用箭上复杂电磁环境、高低温、通信链路遮挡严重、多径等环境应用的高性能无线传感器系统	实现无线传感器系统在箭上工程化应用。结合箭上特殊环境特点，进一步研制优化无线通信参数，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箭上复杂电磁环境、通信链路遮挡严重、多径等环境中应用。具有广阔的行业应用
12	充气活门与温压传感器集成	10,000,000.00	1,928,319.36	1,928,319.36	已完成了项目的技术论证，以及样品研制，样	实现温度、压力传感器与充气活门的可靠性集成，具备大批量装备的	实现传感器与充气活门的集成，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本项目的研制可以在不更改接口的情况下加装，装

	式压力监测装置研制				品已在装备上试用	能力，且可对原充气活门进行同位改装替换		备需求量大
13	一种多参量环境监测技术与系统开发	8,000,000.00	1,078,262.52	1,078,262.52	实现针对高湿环境多种状态参量集成监测的设计	构建具有多参量实时采集、数据存储与通信等功能的复杂结构环境多参量集成监测系统	实现在复杂环境中多参量监测，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能够实时获取多种环境信息，为后续复杂结构环境中状态监测与评估提供依据，在试验场运用前景广阔
14	工业旋转设备健康监测项目	6,000,000.00	201,232.88	201,232.88	完成了多通道采集器的自主研发和验证	完成工业设备健康监测领域的技术提升和手段优化	在工业设备健康监测领域处于行业先进水平	在冶金、化工、机械等流程工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15	轨道交通传感器国产化研制及应用	15,000,000.00	159,986.12	159,986.12	完成项目的论证和立项	实现轨道交通牵引和制动等系统传感器的国产化研制及应用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在轨道交通领域应用前景广阔
合计	/	143,350,000.00	18,657,686.99	89,200,934.05	/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89	6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19.52	16.32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950.12	776.04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2.50	12.52

注: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计算方法:研发人员薪酬合计/1-6月研发人员平均人数。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硕士及以上	9	10.11
本科	69	77.53
大专	11	12.36
合计	89	100.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20-30	42	47.19
30-40	31	34.83
40及以上	16	17.98
合计	89	100.00

##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技术优势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客户需求多样,企业的发展需要较强的研发实力和技术积累,需要技术人员和生产人员都具备很强的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公司现有较强的研发团队,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经验。公司凭借较强的技术实力与研发实力,已积累多项核心技术并在国内传感器行业形成明显技术优势。目前公司在传感器芯片设计、高可靠性传感器设计、封装与测试、传感器网络系统方面拥有了自主研发能力和核心技术,可满足针对不同使用环境的需求。截至报告期末,高华科技及子公司共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同时拥有 5 项软件著作权;公司作为起草单位参与编制了《MEMS 压阻式压力敏感器件性能试验方法》(GB/T 42191-2023)、《微机电系统(MEMS)技术术语》(GB/T 26111-2023)等国家技术标准。

公司多年来承担了国家科技部、工信部、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工信厅、南京市科技局、南京市工信局等各部委和各级政府部门的各项传感器研制项目。2012 年，公司获载人航天任务天宫一号神舟八号成功对接贡献奖、载人航天任务天宫一号神舟九号成功对接感谢证书、首次载人交会对接任务荣誉证书；2014 年，公司 MEMS 加速度传感器经批准为“国家重点新产品”；2016 年，公司获长征五号首飞成功感谢信；2017 年，公司获长征七号运载天舟一号成功发射感谢证书；2018 年，“高可靠性 MEMS 压力传感器设计与制造关键技术及应用”获江苏省科学技术二等奖；2019 年，公司被评选为探月工程嫦娥四号任务突出贡献单位，获探月工程嫦娥四号任务感谢信；2020 年，公司获长征五号 B 运载火箭首飞成功感谢信；2022 年，公司获得力箭一号运载火箭发射成功感谢信；2023 年，公司获得长征五号 B 运载火箭圆满完成我国空间站建设任务感谢信。

拓展传感器网络系统业务是公司发展的核心战略之一，公司在低功耗、高精度、动态、多物理量的传感器研发方面拥有核心技术及应用案例储备，并形成了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非实时传感器网络系统平台、发动机状态智能传感监测系统、旋转设备状态监测及故障分析系统等产品，为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和推广产品奠定了领先优势。

## 2、客户资源优势

由于传感器产品需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化开发以配套融合运用载体，特别是国防军工类客户，对配套产品的安全可靠要求严格。通常情况下，公司融入客户的装备年设计体系后，客户会形成一定的技术依赖和产品依赖以维护特定装备体系的安全性及完整性。得益于多年的市场布局、用户积累和可靠的产品质量积累的市场口碑，公司已经取得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军用传感器的终端客户主要军工央企集团下属单位；工业传感器的终端客户主要为中车集团、宝武集团、郑煤机、三一集团、徐工集团等大型工业企业集团。

## 3、质量控制优势

公司深刻理解客户对产品质量要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用户至上”的理念，以打造高可靠性、高质量的产品为目标，按照军工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以产品研发、生产、检验等过程控制为抓手，将恶劣环境下的高可靠性作为产品研发生产过程中最重要的把控方向。

质量管理体系方面，公司已将国军标质量管理体系嵌入了公司日常的工作流程中，严格执行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过程监督和持续改进，建立了全面的研发质量管理、供应商管理、技术状态管理、质量追溯管理等质量管理体系。

设计可靠性方面，公司研发流程符合国军标体系研发管理过程。认真做好项目策划和立项评审，明确研发各阶段的工作目标、控制措施和过程输入输出要求；研发过程中进行设计输出评审和产品验证，严格项目技术状态的管理。公司设立专门机构监督项目的研发过程，保证产品在技术上的先进性和稳定性、制造工艺的可行性和可靠性。制造可靠性方面，公司有完善的生产管理制度和精益化生产管理规定，生产部门制定生产计划和作业流程，均衡生产，严格按照工艺操作规程执行。

生产过程有较为先进的生产线，包括自动电装、点胶、装配、测试等各种设备，有效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生产过程中洁净度、防静电和温湿度控制等生产环境符合产品生产要求。

检验可靠性方面，质量部门严格执行检验管理制度和产品检验标准，检验记录及时、准确并保存完好。公司具有扫描电镜、温冲试验箱、传感器寿命试验机等多种设备以及多台套热学、力学试验设备，测试内容覆盖全面，自动化程度高，可以满足产品高可靠性要求。

##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同意，2023 年 4 月，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8.22 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26,890.4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0,337.8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6,552.60 万元。此次发行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 53,152.60 万元。

本次发行后，公司发展资金充足，管理团队信心倍增。为加快提升公司长期核心竞争力水平，建设规模化研制能力，公司在报告期内聘请企业咨询管理公司，对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梳理完善；同时聘请人力资源管理咨询公司，完成了人才盘点、精准选人、关键岗位人才画像、薪酬及考核体系优化等人力资源管理提升工作。此外，公司积极引入外部的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增长至 89 人，较去年同期的 62 人增长了 43.5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103,496.8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1,610.6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同时，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巩固公司技术优势。上半年，公司研发资金投入 18,657,686.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76%。纵向看，公司研发内容包括：传感芯片研发、传感器研发、无线传感网络系统研发等，其中多款新型传感器研发项目服务国家级重点工程；横向看，在传感器品类方面，公司报告期内完成了磁致伸缩位移传感器型谱化、采高传感器、转速传感器等研制工作，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对多样化市场需求的响应能力。

市场开拓方面，在航天领域，公司市场稳定增长，产品应用场景更加丰富，在地面测试设备、箭用发动机、发射车、发射箱等装备配套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同时，在民营商业航天方面，公司市场开拓成绩突出，已与中科宇航、星河动力、零壹空间、星际荣耀等商业航天伙伴建立合作关系。航空领域，我国空军正在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加快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大量重点研制项目陆续启动；为了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海军，加快推进海军由近海防御型向远海防卫型转变，我国海军对舰载机型的需求快速提升；陆军加速迈进立体化作战时代，军机带动陆军“飞起来”。军机发展迎来历史最好时代，需求明确且配套日趋成熟。公司目前配

套各类新一代战机、无人机、运输机等，相关业务订单充足，交付有序，公司的航空业务板块有望继续稳定增长。兵器领域，据新华社报道，2023 年我国国防经费预算约为 15,537 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7.2%，增幅比去年上调 0.1%。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电气化引领陆军装备升级换代，公司的兵器业务板块保持稳定发展。

工业品上半年市场拓展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高铁轨交领域，伴随三年疫情后铁路出行需求的显著提升以及高铁动车的智能化水平的进一步提升，公司既有产品配套数量显著提升，较去年同期增幅超过 30%，同时深度参与高铁动车组牵引、制动等关键系统的传感器国产化项目，对接多款传感器的国产化替代，为后续扩大市场规模打下了坚实基础；在能源装备领域，面对日益紧张的国际能源形势，国内煤炭需求持续增长，针对智慧矿山和无人开采带来的蓬勃需求，公司进一步加大与行业龙头企业的合作，不断丰富综采、综掘工作面配套传感器的品种，提升装备智能化水平，为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打下基础；在冶金领域，不断扩充设备健康监测相关硬件产品种类，同时进一步优化软件及算法，完善诊断模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 （一）研发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高可靠性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壁垒较高。公司在经营过程中聚焦于产品的研发设计环节，需要依靠经验丰富的研发团队对新产品和新技术进行持续迭代演进。在未来经营发展的过程中，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大量流失，且公司未能及时补充合适的替代者，将导致公司的人才队伍建设落后于业务发展的要求，削弱公司的竞争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作为一个知识密集型企业，技术研发创新工作依赖于专业的人才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快速增长，产品坚持多品种、高性能的发展方向，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的需求持续增加。如果公司不能组建起与业务快速发展相匹配的专业研发团队，将对公司产品技术的持续创新造成不利影响。

### （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核心技术优势以及持续研发能力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也是公司保持技术领先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关键因素。公司拥有包括传感器设计、传感器网络系统设计、传感器芯片设计在内的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护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相关协议、规范研发过程管理、申请专利等保护措施防止核心技术泄露，但上述措施并不能完全保证核心技术不会泄露。若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泄露，将对公司业务发展和研发进程造成不利影响。

###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收入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6.30%，下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由于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央企集团，集团客户下属多家子公司向公司采购，导致集团合并口径交易金额较大。集团各下属子公司采购履行独立的决策程序，不属于集团集中采购，因此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严重依赖的情况。按照行业惯例，通常主要客户的供应商更换流程复杂且可能性较低。未来随公司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预计客户集中度将有所下降。如果公司在新业务领域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进展不顺利，或现有客户需求大幅下降、采购策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若公司新客户拓展工作进展低于预期，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公司面临着客户拓展失败的风险。

### （四）知识产权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38 项发明专利、38 项实用新型专利、7 项外观设计专利及 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公司主要依赖于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规定以及与员工之间签署的保密协议等维护公司的知识产权。如果未来出现公司知识产权被竞争对手或第三方侵犯、恶意诉讼、核心技术泄密等情形，即使公司借助法律程序寻求保护和支持，仍需为此付出人力、物力及时间成本，可能导致公司商业利益受到损害，并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产品的研发等产生不利影响。

### （五）被美国商务部列入“实体清单”的风险

2022 年 10 月 7 日，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列入“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仍处在“未经证实”（UVL）的公司名单内。若公司被美国商务部加入“实体清单”，可能对公司采购来自境外的部分感测元件、电子元器件等原材料产生一定限制，并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带来一定压力。

2023 年 8 月 22 日，美国商务部工业安全局(BIS)发布最新联邦公告，宣布于美国当地时间 2023 年 8 月 22 日起将公司从 UVL 中移除，意味着相关供应商可以恢复正常程序对公司进行供货，相关风险解除。公司一贯坚持自主创新，高度重视供应链安全，依法合规经营，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产生重大影响。

### （六）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导致的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不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6,185.61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13.89%。公司军品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下属单位、科研院所等，回款手续较为复杂、流程较慢，虽然上述企业信用状况良好，但可能会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公司应收账款规模随营业收入增长而增加，如果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客户自身发生重大经营困难，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的风险。

### （七）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为 16,035.3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8.51%。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构成。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生产流程较为复

杂，为应对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公司根据生产周期推算备货周期并进行相应的备货，导致各类存货规模均有所增长。报告期末，公司按照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金额较高，一方面对公司流动资金占用较大，导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另一方面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可能出现存货跌价减值的风险。

#### （八）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扩张较快，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为 58.16%，公司凭借产品品质和技术优势，报告期内销售规模不断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保持在较高水平。报告期内，各类型传感器及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毛利率受军民品收入结构、原材料采购价格、生产阶段、国家政策、行业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存在一定波动，未来若毛利率影响因素出现较大不利变化，公司的毛利率可能存在下滑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传感器网络系统产品毛利率为 49.85%，由于军民品收入结构变化，导致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受研发周期长度、开发难度等因素影响，毛利率较军品传感器网络系统相对较低。如果未来军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的收入结构变化，民品传感器网络系统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将会导致公司传感器网络系统毛利率出现下降的风险

#### （九）政府补助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627.66 万元，占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14.05%。公司享有的政府补助主要为科技项目拨款和政府补贴款，主要系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公司重大科研项目 and 传感器研发生产项目的专项资金支持。如果未来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继续享有政府补助，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

#### （十）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190.32 万元。随着经营规模和研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营运资金需求日益增加，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若持续为负，则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流动性风险。

#### （十一）产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以合同暂定价确认收入的金额为 7,017.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48.70%。上述产品的最终用户为军方，该等产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严格按照军品定价的相关规定进行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部分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针对尚未审价确定的产品，供销双方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结算，在军方审价后进行调整，上述情形属于军工行业惯例。因此公司部分军品暂定价格与最终审定价格可能存在差异，从而导致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拟扩建或新建多条高可靠性传感器生产线及建设检验部门，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将针对不同研发课题的需求分别购置高性能研发和测试设备，因此本次募投项目将在建设期陆续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导致相应的折旧增加，而项目完全达产并实际产生经济效

益还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如果因市场环境等因素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盈利水平不及预期，则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4,103,496.82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1,610.60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50%。

### (一) 主营业务分析

#### 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44,103,496.82	131,648,141.47	9.46
营业成本	60,297,931.44	50,350,325.68	19.76
销售费用	5,803,562.42	4,451,664.97	30.37
管理费用	16,487,492.22	12,545,433.87	31.42
财务费用	-2,959,892.13	354,853.21	-934.12
研发费用	18,657,686.99	16,998,412.04	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154.66	-10,408,175.15	不适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47,353.09	33,918,957.39	-1,965.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86,649.53	-16,710,447.25	不适用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和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所增加;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职工薪酬增加以及上市过程中招待费、会议费增加;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利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幅较大;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本期经营规模扩大,公司积极备货、招聘员工以及税费缓缴政策等因素变化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大幅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增加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增长;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增加。

####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70,950,778.53	30.28	131,526,521.05	18.04	334.10	主要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募集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461,389.04	36.04	50,243,262.47	6.89	1,252.34	主要是结构性

						存款增加
应收票据	24,987,991.49	1.33	43,657,953.53	5.99	-42.76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减少
应收账款	261,856,118.01	13.89	188,326,590.62	25.83	39.04	主要是销售收入增长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20,149,166.13	1.07	15,190,879.90	2.08	32.64	主要是本期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
预付款项	4,733,791.89	0.25	1,321,359.83	0.18	258.25	主要是本期预付的货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902,609.01	0.05	331,600.00	0.05	172.20	主要是本期支付保证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4,255,109.08	0.23	2,201,226.71	0.30	93.31	主要是本期留抵增值税增加
使用权资产	301,956.21	0.02	530,710.13	0.07	-43.10	主要是租赁的厂房计提折旧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4,415.66	0.08	645,823.00	0.09	143.78	主要是本期预付设备工程款增加
合同负债	15,271,640.33	0.81	27,822,116.65	3.82	-45.11	主要是集采预付合同的产品陆续交付
应付职工薪酬	7,841,806.56	0.42	12,099,090.29	1.66	-35.19	主要是上年末计提年终奖未发放
其他应付款	74,599.52	0.00	244,287.25	0.03	-69.46	主要是上年末应付职工报销款较多，本期期末均已付清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1,772.61	0.01	497,618.16	0.07	-49.40	主要是本期支付租赁厂房的租金

其他说明

无

##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十节 财务报告/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投资状况分析

###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结构性存款和理财产品	50,243,262.47	1,218,126.57			628,000,000.00			679,461,389.04
其他	10,893,727.92		-881,699.39					10,012,028.53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成立日期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013年4月2日	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向母公司出租生产办公厂房及设备	1,800.00	100%	23,952.47	1,665.27	373.28	68.79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向母公司出租生产办公厂房及设备，2023年1-6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373.28万元，实现净利润68.79万元，占公司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71%。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第四节 公司治理

### 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 年 6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3 年 6 月 6 日	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1、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会议人员以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李维平、余德群、胡建斌、兰之康。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 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 （一）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 （二）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

####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传感器与传感器网络系统的研发、设计与销售，不属于国家规定的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报告期内未出现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不适用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有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公司将低碳环保、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到企业日常管理、产品设计研发、生产测试等环节，遵守环境安全法规，提高全体员工环境保护意识，实现环境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公司办公照明实行“人在即亮，人走即灭”的原则，按需调整亮度，较大幅度节约日常办公照明用

	电，同时减少夏季制冷、冬季电热的用电量，最大程度实现节能环保和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六节 重要事项

###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1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2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外部董事韦佳	注 3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监事宋晓阳、任云智、刘强	注 4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航动国鼎、创熠邦盛	注 5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宁波百浩	注 6	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机构股东浩蓝泉龙、成都雅清、杭州辰威、合赢企管、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发展基金	注 7	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黄标	注 8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12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9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10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11	自 2023 年 4 月 18 日起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12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13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14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以及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15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16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高华科技	注 17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18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19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董事（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	注 20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21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22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李维平、余德群、兰之康、胡建斌	注 23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华科技	注 24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机构股东国鼎军安、上海溱鼎、邦盛赢新、南京高感、南京高知、南京高世、航动国鼎、创熠邦盛、宁波百浩、浩蓝泉龙、成都雅清、杭州辰威、合赢企管、智汇纵横、海融投资、航翼高创、常州中地、晟苏一号、发展基金	注 25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自然人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	注 26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27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黄标	注 28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同业竞争	股东陈新	注 29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与首次公开发行人相关的承诺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30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31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持股 5%以上的股东黄标	注 32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33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高华科技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34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35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韦佳、徐峥、蔡磊、黄庆安、宋晓阳、任云智、刘强、兰之康、蒋治国、胡建斌、李来凭	注 36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	注 37	2023 年 4 月 18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

-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上市前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如本人因自身需要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将认真遵守证券监管机构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减持规定。
- 4、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本人减持本人持有的发行人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公司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减持方式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 5、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 6、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 7、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 8、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10、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2:**

-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 5、如本人为高华科技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将遵守核心技术人员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累积使用。
- 6、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 7、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8、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9、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3:**

-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 2、在高华科技上市后 6 个月内如高华科技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上述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 3、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高华科技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 4、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 5、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6、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注 4:**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高华科技的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任职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

3、在本人作为高华科技的监事期间，若高华科技存在重大违法情形且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高华科技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的股份。

4、上述承诺均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5、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及减持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6、本人作出的上述承诺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高华科技股票期间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或违规进行减持，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或减持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5:**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注 6:**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 5、如本企业取得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之日至高华科技上市申请文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受理之日的间隔超过 12 个月的，则第 1 条变更为：自高华科技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注 7:**

- 1、自取得高华科技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及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上市前股份。
- 2、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关于减持数量、减持程序的限制。
-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之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企业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 4、本企业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企业履行上述承诺。

**注 8:**

- 1、自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高华科技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高华科技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该部分股份。
-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内不减持高华科技股票。在持有高华科技股票的锁定期届满后拟减持高华科技股票的，减持时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则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原因、方式、减持时间区间、价格区间等。
- 3、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锁定另有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及承诺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或遗漏之处。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高华科技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操作收益上缴高华科技，则高华科技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应上缴高华科技的违规操作收益金额相等的部分直至本人履行上述承诺。

**注 9:**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一）本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二）董事会应在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参照公司股价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拟定回购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需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前述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回购预案公告时点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四）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按照回购方案所确定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来源于公司合法拥有或通过合法方式筹集的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为限，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

（五）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实施授权等其他事项由公司审议回购方案的股东大会最终确定。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未履行股份回购的承诺，则应在未履行股价稳定措施的事实得到确认的 3 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注 10:**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

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規定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本人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2、在确保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本人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3、本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4、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发行人股票。

##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增持义务，则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其履行完毕上述增持义务。

##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本人提出的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构成本人对投资者的公开承诺，本人确保自身有能力履行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如未履行，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本人将在稳定股价措施期满时向公司通报措施实施情况。

## 注 11：

###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股票自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若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且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等行为的規定，按照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規定及稳定股价措施实施顺序，本人将通过回购股份方式稳定公司股票价格（以下简称“触发回购义务”）。

###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控股股东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达到回购股份方案确定的上限后公司股价仍不满足股价稳定预案的停止条件时，届时本人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前提下，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

- 2、本人将于触发上述增持公司股份条件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送达增持公司股份书面通知，包括拟增持数量、方式和期限等内容，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前述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后次日开始启动增持。本人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发行人股票，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 3、本人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金额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20%，单一会计年度累计用于增持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额的 50%。本人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 4、本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 5、在预案有效期内，公司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前述稳定股价的规定并签署相关承诺。

### 三、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则归属于本人的当年公司薪酬（以不高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总额的 50% 为限）归公司所有。

### 四、终止实施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情形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或稳定股价措施正式实施之前，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时，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 2、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 3、根据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无法实施相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情况。

#### 注 12:

- 1、本公司保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本公司保证，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注 13:

- 1、本人保证，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 2、本人保证，如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作出认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注 14:

- 1、不越权干预高华科技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高华科技利益，切实履行对高华科技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 2、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高华科技的相关制度及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高华科技修订相关制度，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3、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高华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 注 15:

-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高华科技利益；
- 2、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不动用高华科技的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5、若高华科技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高华科技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承诺切实履行所作出的上述承诺事项，确保高华科技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若违反该等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高华科技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注 16:****1、加强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高度重视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将此作为公司业务增长的重要动力。未来，公司将依靠自身的科研和技术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强技术创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以增加公司盈利增长点，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公司将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由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从而加强对募投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的使用。

**3、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效益，以提升发行人盈利水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储备，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提高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公开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4、利润分配政策的安排及承诺**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强化了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总原则，明确了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方式，制定了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以及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等，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更加健全、透明。同时，公司还制订了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进行了具体安排。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目前公司已制定了较为完善、健全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管理体系，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正常有序进行，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严格控制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加强成本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提升公司经营效率。

**注 17:**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

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中予以体现。

2、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注 18:**

-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在公司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司及相关方将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注 19:**

-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在高华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相关方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高华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5、本人不因持有高华科技股份发生变动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0:**

- 1、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3、在高华科技收到上述认定文件后 2 个交易日内，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相关方就該等事项进行公告，并在前述事项公告后及时公告相应的赔偿损失的方案的制定和进展情况。
- 4、若上述赔偿损失承诺未得到及时履行，本人将促使高华科技及时进行公告，并促使高华科技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 5、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注 21:**

1、若本公司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 （1）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②对本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③除引咎辞职情形外，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22:**

1、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高华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高华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②若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23:**

1、若本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本人在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任何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 （1）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 （2）向高华科技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或申请豁免履行承诺，并提交高华科技股东大会审议；
  - （3）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损失且相关损失数额经司法机关以司法裁决形式予以认定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下述程序进行赔偿：①将本人应得的现金分红由高华科技直接用于赔偿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承诺而给高华科技或其投资者造成的损失；②若本人在按前述承诺承担赔偿责任前进行股份减持，则需将减持所获资金首先用于承担赔偿责任。
- 2、若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将通过高华科技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具体原因。

**注 24:**

1、本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中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有公司股份的主体，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均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本公司股东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注 25:**

1、本企业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穿透的自然人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 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企业及本企业的直接/间接股东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对高华科技进行间接投资，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或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所间接持高华科技的股份权属不清晰或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间接股东与高华科技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高华科技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本企业承诺本企业在本说明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企业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責任。

#### **注 26:**

1、本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以下任何情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持股、限制持股的情形；

(2)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发行人申报时相关股东为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 12 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或不当入股的情形；

(3) 以及其他任何禁止直接或间接持有拟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2、本人以本人具有合法来源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不存在任何方式的信托、代持或类似安排、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安排；

3、本人与高华科技本次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中介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亦未以高华科技的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

4、本人与高华科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高华科技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本人承诺本人在本说明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陈述或重大遗漏情形。本人对上述承诺内容承担完全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注 27:**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注 28:**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 7、在本人为高华科技持股 5% 以上股东、高华科技的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注 29:**

-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以及本人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未对任何与高华科技存在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或进行控制。
- 2、本人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高华科技相同、相似或在商业上构成任何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获得的商业机会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高华科技，并将该商业机会优先转让予高华科技，以确保高华科技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 3、如高华科技认定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高华科技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高华科技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高华科技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高华科技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 4、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支持除高华科技以外的任何个人、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从事与高华科技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 5、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高华科技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 6、如违反上述承诺，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高华科技所有。
- 7、在高华科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期间，若本人持有高华科技股份 5% 以上或担任高华科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承诺函为持续有效之承诺。

**注 30:**

-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1:**

-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在高华科技处领取的薪酬，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薪酬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2:**

- 1、将充分尊重高华科技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高华科技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高华科技的业务独立、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不利用自身对高华科技的重大影响，谋求高华科技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或谋求本人及本人所控制（含共同控制，下同）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与高华科技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高华科技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2、保证不会通过向高华科技借款、由高华科技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方式占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不挪用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资金，也不要求高华科技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高华科技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高华科技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监事会、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

4、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华科技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形式损害高华科技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5、如因违反本承诺函而给高华科技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高华科技及高华科技其他股东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高华科技将有权暂扣本人持有的高华科技股份对应之应付而未付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本承诺的事项消除。如本人未能及时赔偿高华科技因此而发生的损失或开支，高华科技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赔偿。

**注 33:**

1、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 34:**

1、本公司/本人保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提供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本人保证向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原始的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该等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是准确和完整的，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进程，需要继续提供相关文件及相关信息时，本公司/本人保证继续提供的文件和信息仍然符合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效的要求。

4、本公司/本人保证，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注 35:**

如发生政府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机构因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为全体员工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予以追缴、补缴、收取滞纳金或处罚；或发生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员工因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其缴纳、未足额缴纳或未及时缴纳五险一金、由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事项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要求补缴、追索相关费用、要求有权机关追究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的行政责任或就此提起诉讼、仲裁等情形，本人承担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以及产生的其他全部费用，且在承担相关责任后不向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追偿，保证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有权暂扣应付本人的现金分红，直至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消除，发行人有权在暂扣现金分红的范围内取得该等补偿。

**注 36:**

- 1、高华科技自取得相关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 2、本公司/本人已逐项审阅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文件，并确认上述应用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 3、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高华科技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4、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 5、本公司/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注 37:**

- 1、高华科技自取得相关保密资格单位证书以来，一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效防范国家秘密的泄露风险；
- 2、本人已逐项审阅高华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应用文件，并确认上述应用文件内容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形；
- 3、高华科技本次发行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豁免披露或脱密处理后进行披露的信息外，高华科技不存在以保密为由规避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 4、高华科技本次发行申报文件中的内容均是公开和允许披露的事项，内容属实，不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风险；
- 5、本人已依据国家保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并能够继续履行保密义务。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 十二、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3日	1,268,904,000.00	1,165,526,049.77	634,000,000.00	1,165,526,049.77	295,768,544.47	25.38	295,768,544.47	25.38

##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				(2)/(1)	期		度				化, 如 是, 请 说明具 体情况	
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3日	否	266,000,000.00	266,000,000.00	6,000,222.87	2.26	2024年10月2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高华研发能力建设项目	研发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3日	否	168,000,000.00	168,000,000.00	30,768,321.60	18.31	2025年4月20日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还贷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3日	否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50.00	不适用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	其他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3日	是		531,526,049.77	159,000,000.00	29.9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 (三)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30,639,465.41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 2,163,657.76 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03,123.17 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及支付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职业字[2023]34281 号）。

####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回报。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开户银行	类型	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是否赎回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新港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6.07	2023.09.07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6.09	2023.08.31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6.09	2023.11.30	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2023.06.09	2024.02.29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6.16	2023.06.30	是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3.06.05	2023.09.0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2023.06.05	2023.09.05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定期存款	40,000,000.00	2023.06.16	七天通知存款	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迈皋桥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00.00	2023.06.16	七天通知存款	否

##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3年6月5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15,900.00万元人民币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募投项目“高华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增加公司为实施主体，并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高华传感提供无息借款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2)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投项目人员薪酬相关支出，并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 十三、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股本变动情况

####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9,600,000	100.00	4,972,657			-715,200	4,257,457	103,857,457	78.21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99,600,000	100.00	4,972,657			-715,200	4,257,457	103,857,457	78.21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2,050,000	22.14	4,954,608			-715,200	4,239,408	26,289,408	19.80
境境内自然人持股	77,550,000	77.86	18,049				18,049	77,568,049	58.41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8,227,343			715,200	28,942,543	28,942,543	21.79
1、人民币普通股			28,227,343			715,200	28,942,543	28,942,543	21.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99,600,000	100.00	33,200,000				33,200,000	132,800,000	100.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作出《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本次上市前公司总股本为 9,960 万股，本次发行 3,3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3,280 万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李维平	-	-	24,400,000	24,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4 月 18 日
单磊	-	-	18,050,000	18,0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4 月 18 日
余德群	-	-	15,550,000	15,5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6 年 4 月 18 日
黄标	-	-	15,550,000	15,5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陈新	-	-	4,000,000	4,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	-	3,200,000	3,2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3,000,000	3,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320,000	2,32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2,000,000	2,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2,000,000	2,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北京航动国鼎科创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	1,600,000	1,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泉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	1,300,000	1,3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北京高感合赢企业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	-	1,000,000	1,0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杭州辰威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00,000	8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智汇纵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	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海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600,000	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航翼高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	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常州中地信智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	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晟苏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00,000	6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成都雅清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500,000	5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宁波百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50,000	4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12 月 2 日
南京创熠邦盛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00,000	40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南京高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350,000	35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南京高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130,000	130,000	IPO 首发原始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高华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1,779,173	1,779,173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 年 4 月 18 日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	-	1,328,000	1,328,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 年 4 月 18 日
部分网下配售对象	-	-	1,865,484	1,865,484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3 年 10 月 18 日
合计	-	-	104,572,657	104,572,657	/	/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战略配售认购公司首发股份 1,328,000 股，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份 715,200 股，截至本报告期末其持有的限售股份数余额为 612,800 股，出借部分体现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二、股东情况

###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7,55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件股 份数量	包含转融 通借出股 份的限售 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李维平	0	24,400,000	18.37	24,400,000	24,4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单磊	0	18,050,000	13.59	18,050,000	18,05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余德群	0	15,550,000	11.71	15,550,000	15,55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黄标	0	15,550,000	11.71	15,550,000	15,55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陈新	0	4,000,000	3.01	4,000,000	4,000,000	无		境内 自然 人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 投资企业(有限合 伙)	0	3,200,000	2.41	3,200,000	3,200,000	无		其他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 (有限合伙)	0	3,000,000	2.26	3,000,000	3,000,000	无		其他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2,320,000	1.75	2,320,000	2,320,000	无		其他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 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0	2,000,000	1.51	2,000,000	2,000,000	无		其他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合 伙)	0	2,000,000	1.51	2,000,000	2,000,000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赵建平	1,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5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73,756		人民币普通股	573,756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二零三组合	538,211		人民币普通股	538,211				
杭州毕易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2,000		人民币普通股	41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富国科创板两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9,502		人民币普通股	399,50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8,871		人民币普通股	378,87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6,881		人民币普通股	356,881				
王康君	349,500		人民币普通股	349,500				
郁赐康	30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05,600				
赵吉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 表决权的说明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 明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 交易情况		限售条 件
			可上市交 易时间	新增可上 市交易股 份数量	

1	李维平	24,400,000	2026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2	单磊	18,050,000	2026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3	余德群	15,550,000	2026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4	黄标	15,55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5	陈新	4,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6	苏州邦盛赢新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7	发展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025 年 1 月 15 日	0	自股票取得之日起 36 个月
8	南京高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2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9	北京国鼎军安天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10	上海溱鼎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00,000	2024 年 4 月 18 日	0	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一致行动关系，实际控制人李维平、单磊、余德群为共同控股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十节 财务报告

### 一、 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 二、 财务报表

####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七、1	570,950,778.53	131,526,521.0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679,461,389.04	50,243,26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七、4	24,987,991.49	43,657,953.53
应收账款	七、5	261,856,118.01	188,326,590.62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0,149,166.13	15,190,879.90
预付款项	七、7	4,733,791.89	1,321,359.8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902,609.01	331,600.0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160,353,815.99	138,222,583.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4,255,109.08	2,201,226.71
流动资产合计		1,727,650,769.17	571,021,977.69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2,117,955.35	2,106,1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七、18	10,012,028.53	10,893,72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108,595,242.86	111,236,981.97
在建工程	七、22	7,577,400.12	6,158,835.83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301,956.21	530,710.13
无形资产	七、26	14,777,854.43	14,659,443.8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048,966.64	3,460,663.82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9,688,779.54	8,269,060.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574,415.66	645,8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7,694,599.34	157,961,358.49
资产总计		1,885,345,368.51	728,983,336.18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七、32	10,017,718.66	10,017,968.6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69,226,622.40	64,155,433.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15,271,640.33	27,822,116.6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841,806.56	12,099,090.29
应交税费	七、40	6,473,682.46	8,778,322.19
其他应付款	七、41	74,599.52	244,287.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251,772.61	497,618.16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28,249,513.09	25,976,5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37,407,355.63	149,591,389.77
<b>非流动负债：</b>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4,934,494.15	4,326,425.70
递延收益	七、51	27,428,186.53	26,191,786.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2,722,599.22	2,684,30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085,279.90	33,202,512.49
负债合计		172,492,635.53	182,793,902.26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132,8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1,347,810,100.27	214,058,96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七、57	-1,689,775.75	-940,33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8,887,690.83	28,887,690.8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205,044,717.63	204,583,107.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2,852,732.98	546,189,433.9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2,852,732.98	546,189,433.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85,345,368.51	728,983,336.18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5,656,258.90	130,996,696.96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9,393,580.82	50,243,262.47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987,991.49	43,657,953.53
应收账款	十七、1	259,117,844.57	185,426,642.35
应收款项融资		20,149,166.13	15,190,879.90
预付款项		4,733,791.89	1,321,359.83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216,869,183.78	51,852,437.4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60,353,815.99	138,222,583.58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123,080.26	2,312,130.91
流动资产合计		1,775,384,713.83	619,223,946.93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20,117,955.35	20,106,111.7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2,028.53	10,893,727.9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7,165,923.82	58,536,875.23
在建工程		1,776,304.94	1,777,692.9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44,834,313.37	47,068,591.23
无形资产		2,092,460.20	1,819,034.6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785,619.42	2,203,475.92
递延所得税资产		9,604,328.62	8,225,027.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74,415.66	645,823.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963,349.91	151,276,360.67
资产总计		1,924,348,063.74	770,500,307.60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0,017,718.66	10,017,968.66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7,167,956.76	61,904,440.2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271,640.33	27,822,116.65
应付职工薪酬		7,833,986.00	12,018,118.29
应交税费		6,317,664.35	8,792,327.95
其他应付款		74,272.52	243,960.25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91,609.11	3,808,796.53
其他流动负债		28,249,513.09	25,976,553.44
流动负债合计		137,424,360.82	150,584,282.01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45,400,768.51	45,964,777.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4,934,494.15	4,326,425.70
递延收益		22,774,029.11	21,453,92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22,599.22	2,684,300.3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31,890.99	74,429,424.38
负债合计		213,256,251.81	225,013,706.39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32,800,000.00	99,6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47,810,100.27	214,058,967.3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689,775.75	-940,331.2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8,887,690.83
未分配利润		203,283,796.58	203,880,274.3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11,091,811.93	545,486,601.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24,348,063.74	770,500,307.60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44,103,496.82	131,648,141.47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144,103,496.82	131,648,141.4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99,635,178.97	86,275,607.16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60,297,931.44	50,350,325.6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348,398.02	1,574,917.39
销售费用	七、63	5,803,562.42	4,451,664.97
管理费用	七、64	16,487,492.22	12,545,433.87
研发费用	七、65	18,657,686.99	16,998,412.04
财务费用	七、66	-2,959,892.13	354,853.21
其中：利息费用		61,694.44	437,841.67
利息收入		2,963,626.34	45,447.28
加：其他收益	七、67	6,311,807.25	908,130.5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1,217,871.33	1,640,96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3.59	-10,84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1,218,126.57	284,96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5,374,830.85	-2,710,562.8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3,165,475.30	-2,936,73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675,816.85	42,559,297.0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5,395.99	34,908.5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660,420.86	42,524,388.4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4,358,810.26	3,958,671.8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1,610.60	38,565,716.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1,610.60	38,565,716.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1,610.60	38,565,716.68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444.48	-428,376.74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49,444.48	-428,376.74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552,166.12	38,137,339.9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9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144,073,069.50	130,856,788.39
减：营业成本	十七、4	60,435,992.94	50,505,365.84
税金及附加		1,023,385.01	1,242,099.43
销售费用		5,808,819.51	4,458,035.36
管理费用		16,269,400.98	12,553,817.40
研发费用		18,719,759.89	17,066,456.86
财务费用		-1,673,050.37	1,619,833.73
其中：利息费用		1,260,294.95	437,841.67
利息收入		2,866,363.56	45,006.08
加：其他收益		6,227,772.52	807,378.3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1,169,926.12	1,640,964.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43.59	-10,849.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50,318.35	284,965.3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213,156.02	-2,608,831.7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65,475.30	-2,936,734.5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658,147.21	40,598,921.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15,395.99	34,908.5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3,642,751.22	40,564,012.74
减：所得税费用		4,399,228.96	3,984,104.5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43,522.26	36,579,908.1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243,522.26	36,579,908.1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49,444.48	-428,376.74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		-749,444.48	-428,376.74

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49,444.48	-428,376.74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494,077.78	36,151,531.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65,822.14	60,732,488.8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2,754,703.28	1,916,281.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920,525.42	62,648,769.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159,673.07	11,684,398.7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491,297.03	36,972,410.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3,648.67	10,437,576.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1,309,061.31	13,962,55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823,680.08	73,056,945.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79	-51,903,154.66	-10,408,175.15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2,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6,027.74	1,964,3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3,206,027.74	401,964,39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053,380.83	11,045,442.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40,000,000.00	357,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46,053,380.83	368,045,442.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2,847,353.09	33,918,957.3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425,24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25,24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74,141.36	456,647.2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25,164,449.11	25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8,590.47	26,710,4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86,649.53	-16,710,447.2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113.17	65,18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七、79	439,424,254.95	6,865,515.9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七、79	570,948,747.66	56,205,815.70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135,394.82	60,261,733.7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20,787.61	1,915,537.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856,182.43	62,177,270.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5,213,263.00	11,292,147.09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3,088,402.29	36,654,994.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356,640.63	9,964,065.4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037,373.62	12,594,82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695,679.54	70,506,0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39,497.11	-8,328,759.64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62,000,000.00	4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158,082.53	1,964,399.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3,158,082.53	401,964,399.5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71,788.71	10,500,716.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960,000,000.00	357,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562,000.00	2,68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2,833,788.71	370,180,716.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9,675,706.18	31,783,682.89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186,425,24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425,24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2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7,174,141.36	456,647.2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164,449.11	253,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2,338,590.47	26,710,447.2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86,649.53	-16,710,447.25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88,113.17	65,180.99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04,659,559.41	6,809,656.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94,668.62	49,090,807.89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435,654,228.03	55,900,464.88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 分 配 利 润	其 他	小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期末 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4,583,107.03		546,189,433.92		546,189,433.92
加：会 计政策 变更															
前 期差 错 更 正															
同 一 控 制 下 企 业 合 并															
其 他															
二、本 年期初 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4,583,107.03		546,189,433.92		546,189,433.92
三、本 期增 减 变 动 金 额（ 减 少 以	33,200,000.00				1,133,751,132.94		-749,444.48				461,610.60		1,166,663,299.06		1,166,663,299.06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32,800,000.00				1,347,810,100.27		-1,689,775.75		28,887,690.83		205,044,717.63		1,712,852,732.98	1,712,852,732.98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1,223,591.87		463,329,295.70		463,329,295.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993.38		-428,376.74				38,565,716.68		39,487,333.32		39,487,333.3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376.74				38,565,716.68		38,137,339.94		38,137,339.9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993.38								1,349,993.38		1,349,993.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9,993.38								1,349,993.38		1,349,993.3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99,600,000.00				212,651,186.89		-309,333.27		21,085,466.85		169,789,308.55		502,816,629.02		502,816,629.02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3,880,274.32	545,486,601.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600,000.00				214,058,967.33		-940,331.27		28,887,690.83	203,880,274.32	545,486,601.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33,200,000.00				1,133,751,132.94		-749,444.48			-596,477.74	1,165,605,210.72

“一”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749,444.48			39,243,522.26	38,494,077.7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3,200,000.00				1,133,751,132.94					1,166,951,132.94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33,200,000.00				1,132,326,049.76					1,165,526,049.76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25,083.18					1,425,083.1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9,840,000.00	-39,84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840,000.00	-39,84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800,000.00				1,347,810,100.27		-1,689,775.75		28,887,690.83	203,283,796.58	1,711,091,811.93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9,600,000.00				211,301,193.51		119,043.47		21,085,466.85	133,660,258.54	465,765,962.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49,993.38		-428,376.74			36,579,908.18	37,501,524.82
（一）综合收益总额							-428,376.74			36,579,908.18	36,151,53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349,993.38						1,349,993.3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349,993.38						1,349,993.3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											

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9,600,000.00				212,651,186.89		-309,333.27		21,085,466.85	170,240,166.72	503,267,487.19

公司负责人：李维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来凭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来凭

### 三、 公司基本情况

####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华科技”、“本公司”、“公司”），是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省南京市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为南京高华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南京华东电子集团公司、李维平、单磊、赵建立、高峰、余德群于 2000 年 2 月 29 日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后历经数次增资与股权转让，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由李维平、单磊、余德群、黄标、陈新共同发起设立，股本为人民币 4,000.00 万元，并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核准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100000095138。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2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 号）同意，本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32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8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维平，住所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栖霞大道 66 号。

本公司属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经营范围为：传感器、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真空电子器件、环保设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智能化工程、通信工程、安防工程、消防工程、机电工程、照明工程、轨道交通工程、自动化工程、环保工程、装修工程设计、施工；消防设备、机电设备、照明设备、轨道交通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公司如下：

本公司报告期合并范围与上年相比无变化，详见本财务报告“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 四、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五、 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的实际会计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一次交易取得或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本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按以下顺序处理：

（1）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持有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确认商誉（或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将第一步调整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购买日应享有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比较，前者大于后者，差额确认为商誉；前者小于后者，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1）判断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原则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3）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未丧失控制权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调整留存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丧失控制权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

##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合营安排的认定和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合营安排具有下列特征：

（1）各参与方均受到该安排的约束；（2）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对该安排实施共同控制。任何一个参与方都不能够单独控制该安排，对该安排具有共同控制的任何一个参与方均能够阻止其他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单独控制该安排。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 2. 合营安排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分类，依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特征进行分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价或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或费用。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金融负债的分类。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1）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信用风险的具体评估，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体来说，本公司将购买或源生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的过程分为三个阶段，对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减值有不同的会计处理方法：

第一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未来 12 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即未扣除减值准备）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若该工具为金融资产，下同）。

第二阶段：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并按其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第三阶段：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

对于处于该阶段的金融工具，企业应当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但对利息收入的计算不同于处于前两阶段的金融资产。对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按其摊余成本（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也即账面价值）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购买或源生时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企业应当仅将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并按其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本公司对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选择不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该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的假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 (3) 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作出会计政策选择，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 6. 金融资产转移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 11. 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票据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0”。

## 12. 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规定的、不含重大融资成分（包括根据该准则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融资成分的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1. 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始终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应收账款确认组合的依据及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账龄风险矩阵	按款项发生时间作为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交易对象组合	以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作为信用风险特征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持有的应收款项，以贴现或背书等形式转让，且该类业务较为频繁、涉及金额也较大的，其管理业务模式实质为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其分类至以公允价值计量变动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14.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财务报告“五、10”。

###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

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16. 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划分为持有待售：（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出售极可能发生，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企业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已经获得按照有关规定需得到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的批准。

本公司将持有待售的预计净残值调整为反映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但不得超过该项持有待售的原账面价值），原账面价值高于调整后预计净残值的差额，作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应当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本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企业因出售对子公司的投资等原因导致其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无论出售后企业是否保留部分权益性投资，应当在拟出售的对子公司投资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时，在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投资整体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将子公司所有资产和负债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8. 债权投资

###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9. 其他债权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0. 长期应收款

###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以持股比例计算的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账面所有者权益份额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其原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进一步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本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按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并同时根据有关资产减值政策考虑长期投资是否减值。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归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但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1)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但不丧失控制权时，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情形

部分处置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处置的股权，应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损失）；同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它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5.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1). 如果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

#### 折旧或摊销方法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3. 固定资产

###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2.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3. 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4. 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前述成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上述第 4 项所述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

初始直接费用，是指为达成租赁所发生的增量成本。增量成本是指若企业不取得该租赁，则不会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于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29. 无形资产

###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使用权及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软件使用权	10
专利技术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2）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6）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应当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 32. 合同负债

####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 33. 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于利润分享计划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相关的应付职工薪酬：

- (1) 本公司因过去事项导致现在具有支付职工薪酬的法定义务或推定义务；
- (2) 因利润分享计划所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义务金额能够可靠估计。如果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需要全部支付利润分享计划产生的应付职工薪酬，该利润分享计划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本公司根据经营业绩或职工贡献等情况提取的奖金，属于奖金计划，比照短期利润分享计划进行处理。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按确定的折现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当职工后续年度的服务将导致其享有的设定受益计划福利水平显著高于以前年度时，本公司按照直线法将累计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分摊确认于职工提供服务而导致本公司第一次产生设定受益计划福利义务至职工提供服务不再导致该福利义务显著增加的期间。在确定该归属期间时，不考虑仅因未来工资水平提高而导致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显著增加的情况。

计入其报告期末，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下列组成部分：

-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
-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上述第①项和第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辞退福利主要包括：

- (1)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不论职工本人是否愿意，本公司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

(2) 在职工劳动合同尚未到期前, 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的补偿, 职工有权利选择继续在职或接受补偿离职。

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 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 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 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按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 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应用准则进行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租赁付款额, 是指本公司向出租人支付的与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相关的款项, 包括:

1.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存在租赁激励的,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该款项在初始计量时根据租赁期开始日的指数或比率确定;
3.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前提是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4.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 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 本公司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 本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 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 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

(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 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本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本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本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本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8. 收入

###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1. 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2. 本公司依据收入准则相关规定判断相关履约义务性质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或“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分别按以下原则进行收入确认。

(1) 本公司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资产。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资产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

(2) 对于不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3. 收入的计量

本公司应当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在确定交易价格时，本公司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

#### (1) 可变对价

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应当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企业在评估累计已确认收入是否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时，应当同时考虑收入转回的可能性及其比重。

#### (2) 重大融资成分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应当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应当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

#### (3) 非现金对价

客户支付非现金对价的，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

#### (4) 应付客户对价

针对应付客户对价的，应当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但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除外。

企业应付客户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的，应当采用与本公司其他采购相一致的方式确认所购买的商品。企业应付客户对价超过向客户取得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冲减交易价格。向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企业应当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

1) 所销售的产品已与客户签订了合同或订单；2) 产品出库前已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如需经第三方检验，出库前已获取第三方检验合格证明；3) 产品已发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已将该产品的法定所有权以及该产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4) 客户能够主导该产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取全部经济利益；5) 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公司就该产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6) 成本可靠计量。

根据与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公司在产品实际交付并取得客户验收证明文件时确认收入，即以合同签署时间、产品交付时间、产品验收时间三者孰晚作为收入确认时点。针对需审价产品，符合上述收入确认条件时按照合同暂定价格确认收入，待价格审定后调整当期收入。

##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分为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但是，该资产摊销不超过一年的可以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将对于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上述资产减值准备后续发生转回的，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5. 本公司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将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6. 本公司将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按照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两种情况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选择按照下列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本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 42. 租赁

#####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承租人**

本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除选择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7号——借款费用》等其他准则规定应当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出租人****(1) 融资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开始日，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

**(2)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本公司应当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当根据该资产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确定经营租赁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 税项****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房产税	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使用面积	5 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25

##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9 年 11 月 7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932000273，有效期三年。

本公司 2022 年 11 月 18 日取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2232006610，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202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8,648.99	8,664.99
银行存款	570,930,098.67	131,515,827.72
其他货币资金	2,030.87	2,028.34
合计	570,950,778.53	131,526,521.0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其他说明：

无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9,461,389.04	50,243,262.47

其中：		
结构性存款	664,439,936.99	30,039,205.48
理财产品	15,021,452.05	20,204,056.99
合计	679,461,389.04	50,243,262.4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4、应收票据

####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371,000.00	11,455,800.00
商业承兑票据	18,616,991.49	32,202,153.53
合计	24,987,991.49	43,657,953.53

####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5,429,059.90	14,144,986.13
商业承兑票据	15,548,206.14	12,119,213.72
合计	30,977,266.04	26,264,199.85

####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754,950.92	100.00	1,766,959.43		24,987,991.49	46,596,064.40	100.00	2,938,110.87		43,657,953.53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20,383,950.92	76.19	1,766,959.43	8.67	18,616,991.49	35,140,264.40	75.41	2,938,110.87	8.36	32,202,153.53
银行承兑汇票	6,371,000.00	23.81			6,371,000.00	11,455,800.00	24.59			11,455,800.00
合计	26,754,950.92	/	1,766,959.43	/	24,987,991.49	46,596,064.40	/	2,938,110.87	/	43,657,953.53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371,000.00		
合计	6,371,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因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较低，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计提项目：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732,713.22	286,635.66	5.00
1-2年（含2年）	14,499,237.70	1,449,923.77	10.00
2-3年（含3年）	152,000.00	30,400.00	20.00
合计	20,383,950.92	1,766,959.4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账龄系商业承兑汇票回款对应的应收账款账龄。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938,110.87		1,171,151.44		1,766,959.43
合计	2,938,110.87		1,171,151.44		1,766,959.4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6,142,871.17
1 年以内小计	206,142,871.17
1 至 2 年	69,486,417.27
2 至 3 年	3,621,021.51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3,241.21
4 至 5 年	1,195,885.24
5 年以上	1,695,809.54
合计	282,835,245.94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82,835,245.94	100.00	20,979,127.93	7.42	261,856,118.01	202,795,894.63	100.00	14,469,304.01	7.13	188,326,590.62
其中：										
账龄组合	282,835,245.94	100.00	20,979,127.93	7.42	261,856,118.01	202,795,894.63	100.00	14,469,304.01	7.13	188,326,590.62
合计	282,835,245.94	/	20,979,127.93	/	261,856,118.01	202,795,894.63	/	14,469,304.01	/	188,326,590.6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06,142,871.17	10,307,143.56	5.00
1 至 2 年	69,486,417.27	6,948,641.73	10.00
2 至 3 年	3,621,021.51	724,204.30	20.00
3 至 4 年	693,241.21	346,620.61	50.00
4 至 5 年	1,195,885.24	956,708.19	80.00
5 年以上	1,695,809.54	1,695,809.54	100.00
合计	282,835,245.94	20,979,12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469,304.01	6,509,823.92				20,979,127.93
合计	14,469,304.01	6,509,823.92				20,979,127.9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9,708,330.80	31.72	6,206,789.55
第二名	41,244,205.00	14.58	2,703,457.75
第三名	13,259,621.00	4.69	999,393.95
第四名	11,846,233.49	4.19	667,541.18
第五名	11,051,995.80	3.91	552,599.79
合计	167,110,386.09	59.09	11,129,782.22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适用 不适用**(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149,166.13	15,190,879.90
合计	20,149,166.13	15,190,879.9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初始成本	利息调整	应付利息	公允价值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0,149,166.13				20,149,166.13	
合计	20,149,166.13				20,149,166.1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预付款项

###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33,791.89	100.00	1,321,359.83	100.00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4,733,791.89	100.00	1,321,359.83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材料款	739,745.22	1年以内(含1年)	15.63
第二名	材料款	627,043.67	1年以内(含1年)	13.25
第三名	费用款	387,000.00	1年以内(含1年)	8.18
第四名	材料款	363,284.00	1年以内(含1年)	7.67
第五名	费用款	298,113.21	1年以内(含1年)	6.30
合计		2,415,186.10		51.0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902,609.01	331,600.00
合计	902,609.01	331,6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适用 不适用**(2). 重要逾期利息**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应收股利****(1). 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其他应收款****(4).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37,167.38
1 年以内小计	637,167.38
1 至 2 年	101,000.00
2 至 3 年	8,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300,000.00
4 至 5 年	250,000.00
5 年以上	26,500.00
合计	1,322,667.38

## (5).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保证金及押金	1,322,667.38	715,500.00
合计	1,322,667.38	715,500.00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83,900.00			383,9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158.37			36,158.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420,058.37			420,058.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7).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383,900.00	36,158.37				420,058.37

合计	383,900.00	36,158.37				420,058.37
----	------------	-----------	--	--	--	------------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8).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9).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保证金	370,000.00	1 年以内	27.97	18,500.00
第二名	保证金	300,000.00	3-4 年	22.68	150,0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250,000.00	4-5 年	18.90	200,000.00
第四名	押金	156,467.38	1 年以内	11.83	7,823.37
第五名	押金	100,000.00	1-2 年	7.56	10,000.00
合计	/	1,176,467.38	/	88.94	386,323.37

#### (10).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 (11).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12).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9、存货

####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合同履约成本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9,110,904.46	6,821,530.52	52,289,373.94	56,827,640.78	6,089,568.87	50,738,071.91
在产品	66,637,271.07		66,637,271.07	53,607,019.09		53,607,019.09
库存商品	31,879,067.85	4,682,490.13	27,196,577.72	27,072,588.39	4,242,145.96	22,830,442.4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13,213,224.41		13,213,224.41	10,934,702.26		10,934,702.26
委托加工物资	1,017,368.85		1,017,368.85	112,347.89		112,347.89
合计	171,857,836.64	11,504,020.65	160,353,815.99	148,554,298.41	10,331,714.83	138,222,583.58

##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089,568.87	1,712,129.76		980,168.11		6,821,530.52
在产品						
库存商品	4,242,145.96	1,453,345.54		1,013,001.37		4,682,490.13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0,331,714.83	3,165,475.30		1,993,169.48		11,504,020.65

##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0、合同资产

##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IPO 申报发行费		2,075,471.69
待摊费用	188,828.90	125,755.02
待抵扣进项税	3,235,913.25	
其他	830,366.93	
合计	4,255,109.08	2,201,226.71

#### 14、债权投资

#####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15、其他债权投资

#####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6、长期应收款

#####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06,111.76			11,843.59					2,117,955.35	
小计	2,106,111.76			11,843.59					2,117,955.35	
合计	2,106,111.76			11,843.59					2,117,955.35	

其他说明

无

##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10,012,028.53	10,893,727.92
合计	10,012,028.53	10,893,727.92

###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累计利得	累计损失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金额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的原因
无锡物联网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317,324.84	2,305,296.31		对被投资单位不控制或不具有重大影响，且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 21、固定资产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08,595,242.86	111,236,981.97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08,595,242.86	111,236,981.97

其他说明：

无

## 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355,383.09	69,088,826.86	2,023,577.30	16,091,203.60	150,558,99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696,300.04	355,212.39	1,167,879.32	2,219,391.75
1) 购置		222,270.85	355,212.39	1,167,879.32	1,745,362.56
2) 在建工程转入		474,029.19			474,029.19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04,700.86	104,700.86
1) 处置或报废				104,700.86	104,700.86
4. 期末余额	63,355,383.09	69,785,126.90	2,378,789.69	17,154,382.06	152,673,681.74
二、累计折旧					
1.	13,013,349.86	11,128,581.98	1,922,398.44	13,257,678.60	39,322,008.88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973,137.96	3,204,705.67	21,090.75	656,961.43	4,855,895.81
1) 计提	973,137.96	3,204,705.67	21,090.75	656,961.43	4,855,895.81
3. 本期减少金额				99,465.81	99,465.81
1) 处置或报废				99,465.81	99,465.81
4. 期末余额	13,986,487.82	14,333,287.65	1,943,489.19	13,815,174.22	44,078,438.8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9,368,895.27	55,451,839.25	435,300.50	3,339,207.84	108,595,242.86
2. 期初账面价值	50,342,033.23	57,960,244.88	101,178.86	2,833,525.00	111,236,981.97

##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 22、在建工程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7,577,400.12	6,158,835.83
工程物资		
合计	7,577,400.12	6,158,835.83

其他说明：

无

## 在建工程

##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安装设备	1,776,304.94		1,776,304.94	1,777,692.98		1,777,692.98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5,801,095.18		5,801,095.18	4,381,142.85		4,381,142.85
合计	7,577,400.12		7,577,400.12	6,158,835.83		6,158,835.83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二期生产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167,364,800.00	4,381,142.85	1,419,952.33			5,801,095.18	3.47	3.47				自有资金
合计	167,364,800.00	4,381,142.85	1,419,952.33			5,801,095.18	/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 25、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	-------	----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979,772.55	979,772.55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979,772.55	979,772.55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449,062.42	449,062.4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8,753.92	228,753.92
(1) 计提	228,753.92	228,753.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677,816.34	677,816.34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01,956.21	301,956.21
2. 期初账面价值	530,710.13	530,710.13

其他说明：

无

## 26、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5,501,500.00	216,504.85		2,152,964.08	17,870,968.93
2. 本期增加金额				403,539.81	403,539.81
(1) 购置				403,539.81	403,539.8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5,501,500.00	216,504.85		2,556,503.89	18,274,508.74

额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2,661,090.79	118,446.53		431,987.75	3,211,525.0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014.98	5,825.22		124,289.04	285,129.24
(1) 计提	155,014.98	5,825.22		124,289.04	285,129.2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2,816,105.77	124,271.75		556,276.79	3,496,654.3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685,394.23	92,233.10		2,000,227.10	14,777,854.43
2. 期初账面价值	12,840,409.21	98,058.32		1,720,976.33	14,659,443.8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 28、商誉

###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及改造项目	2,350,773.86		435,185.70		1,915,588.16
机加临建工程	1,109,889.96	242,094.40	218,605.88		1,133,378.48
合计	3,460,663.82	242,094.40	653,791.58		3,048,966.64

其他说明：

无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504,020.65	1,725,603.10	10,331,714.83	1,549,757.2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信用减值准备	23,166,145.73	3,508,702.23	17,791,314.88	2,686,310.13
预计负债	4,934,494.15	740,174.12	4,326,425.70	648,963.8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987,971.47	298,195.72	1,106,272.08	165,940.81
政府补助	22,774,029.11	3,416,104.37	21,453,921.22	3,218,088.18
合计	64,366,661.11	9,688,779.54	55,009,648.71	8,269,060.2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				

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393,580.82	209,037.12	243,262.47	36,489.37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差异	16,757,080.66	2,513,562.10	17,652,072.86	2,647,810.93
合计	18,150,661.48	2,722,599.22	17,895,335.33	2,684,300.30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414,620.21
合计		414,620.21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0			
2021			
2022			
2023		414,620.21	
2024			
合计		414,620.21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行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设备款	1,574,415.66		1,574,415.66	645,823.00		645,823.00

合计	1,574,415.66		1,574,415.66	645,823.00		645,823.00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 32、短期借款

####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信用借款		
应付短期借款利息	17,718.66	17,968.66
合计	10,017,718.66	10,017,968.66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3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 36、应付账款

####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62,886,097.42	56,962,942.98
设备工程款	5,342,356.20	5,802,922.03
其他	998,168.78	1,389,568.12
合计	69,226,622.40	64,155,433.13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7、预收款项

####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8、合同负债

## (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271,640.33	27,822,116.65
合计	15,271,640.33	27,822,116.65

##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本年增加	570,928.76	本年新签订合同中企业已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提供服务的义务
本年确认主营业务收入	13,121,405.08	履约义务已完成
合计	13,692,333.8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9、应付职工薪酬

##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099,090.29	35,322,777.13	39,580,060.86	7,841,806.5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975,064.65	3,975,064.6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099,090.29	39,297,841.78	43,555,125.51	7,841,806.56

##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20,163.49	28,976,392.62	32,354,749.55	7,841,806.56
二、职工福利费		3,001,621.51	3,001,621.51	
三、社会保险费	878,926.80	1,934,145.24	2,813,072.04	
其中：医疗保险费	799,341.29	1,594,892.06	2,394,233.35	

工伤保险费	0.03	168,314.91	168,314.94	
生育保险费	79,585.48	170,938.27	250,523.75	
四、住房公积金		1,284,943.00	1,284,94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5,674.76	125,674.7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099,090.29	35,322,777.13	39,580,060.86	7,841,806.56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3,854,586.46	3,854,586.46	
2、失业保险费		120,478.19	120,478.19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3,975,064.65	3,975,064.6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6,225,208.34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3,323,625.20	1,485,688.29
个人所得税	2,938,297.25	146,51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土地使用税	31,327.46	31,327.44
房产税	119,481.31	119,481.33
其他税费	60,951.24	770,102.15
合计	6,473,682.46	8,778,322.1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74,599.52	244,287.25
合计	74,599.52	244,287.25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员工报销款	21,001.85	192,633.58
押金	28,960.00	28,960.00
代收代付款	24,637.67	22,693.67
合计	74,599.52	244,287.2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51,772.61	497,618.16
合计	251,772.61	497,618.16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已背书未到期承兑汇票	26,264,199.85	22,359,678.26
待转销项税	1,985,313.24	3,616,875.18
合计	28,249,513.09	25,976,553.4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5、长期借款

#####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 46、应付债券

#####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48、长期应付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对外提供担保			
未决诉讼			
产品质量保证			

重组义务			
待执行的亏损合同			
应付退货款			
售后服务费	4,326,425.70	4,934,494.15	计提产品质量保证金
其他			
合计	4,326,425.70	4,934,494.15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无

##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6,191,786.49	6,993,000.00	5,756,599.96	27,428,186.53	
合计	26,191,786.49	6,993,000.00	5,756,599.96	27,428,186.5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7,000,000.00	3,000,000.00		5,363,645.53		4,636,354.47	与资产相关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4,737,865.27			83,707.85		4,654,157.42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2,750,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专项补助	10,141,681.94	1,840,000.00		203,058.28		11,778,623.66	与资产相

							关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850,500.00			47,250.00		803,25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711,739.28			58,938.30		652,800.98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高精度温压复合传感器研制		763,000.00				763,000.00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压力传感器多参数温漂检测与抑制补偿系统、线性与非线性误差补偿技术研究		1,390,000.00				1,39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6,191,786.49	6,993,000.00		5,756,599.96		27,428,186.53	

##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99,600,000.00	33,200,000.00				33,200,000.00	132,800,000.00

其他说明：

无

## 54、其他权益工具

###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8,619,154.49	1,132,326,049.76		1,340,945,204.25
其他资本公积	5,439,812.84	1,425,083.18		6,864,896.02
合计	214,058,967.33	1,133,751,132.94		1,347,810,100.2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股本溢价本期变动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京高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2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2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8.22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268,904,000.00元，其中33,200,000.00元计入股本，扣除发行费用103,377,950.24元，剩余1,132,326,049.76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变动系股份支付导致其他资本公积增加1,425,083.18元，详见本财务报告“十三、股份支付”。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40,331.27	-881,699.39			-132,254.91	-749,444.48	-1,689,775.75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							

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40,331.27	-881,699.39			-132,254.91	-749,444.48		-1,689,775.75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940,331.27	-881,699.39			-132,254.91	-749,444.48		-1,689,775.75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8,887,690.83			28,887,690.8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8,887,690.83			28,887,690.83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04,583,107.03	131,223,591.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04,583,107.03	131,223,591.8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0,301,610.60	81,161,739.1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02,223.98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84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5,044,717.63	204,583,107.0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144,777.24	58,657,241.81	127,728,189.84	47,892,704.27
其他业务	1,958,719.58	1,640,689.63	3,919,951.63	2,457,621.41
合计	144,103,496.82	60,297,931.44	131,648,141.47	50,350,325.6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高可靠性传感器	120,357,350.82
传感器网络系统	21,787,426.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1,840,278.12
境外	304,499.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2,144,777.24

合计	142,144,777.24
----	----------------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无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销售业务的履约义务，通常仅包含转让商品或服务的履约义务。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0,020.52	721,356.05
教育费附加	400,889.62	515,254.32
资源税		
房产税	238,962.72	238,962.72
土地使用税	62,654.82	62,654.82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其他	75,870.34	36,689.48
合计	1,348,398.02	1,574,917.39

其他说明：

无

##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售后费用	2,237,643.87	2,043,651.04
职工薪酬	2,058,080.98	1,604,144.43
广告宣传费	726,418.14	205,760.32
差旅费	252,243.83	133,783.97
股份支付	65,499.96	75,568.49
折旧费	42,687.54	34,058.03
房屋使用费	39,042.63	220,949.20
其他	381,945.47	133,749.49
合计	5,803,562.42	4,451,664.97

其他说明：

无

##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8,038,670.91	7,381,060.53
业务招待费	2,115,693.61	911,710.91
中介费	1,703,050.58	1,159,244.47
办公费	1,099,162.40	193,920.94
折旧与摊销	982,639.64	993,141.52
房屋使用费	774,748.30	559,891.47
股份支付	520,000.02	481,591.33
其他	1,253,526.76	864,872.70
合计	16,487,492.22	12,545,433.87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9,501,207.94	7,760,400.04
材料费	4,722,027.32	5,214,763.14
委外费用	1,946,943.89	2,354,820.34
折旧费与摊销	1,078,537.66	628,778.41
股份支付	461,499.94	459,685.16
其他	947,470.24	579,964.95
合计	18,657,686.99	16,998,412.0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1,694.44	437,841.67
减：利息收入	2,963,626.34	45,447.28
加：汇兑损益	-96,134.62	-65,180.99
手续费	30,219.94	15,970.83
票据贴现息		
其他	7,954.45	11,668.98
合计	-2,959,892.13	354,853.21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专项补助	203,058.28	
高性能MEMS/NEMS加速度传感器设计和制备工艺及其封测技术		370,125.00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83,707.85	100,449.42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58,938.30	191,322.41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任务 MEMS 传感器(加速度)	47,250.00	
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单项冠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培育		125,000.00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5,363,645.53	
市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	20,000.00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补助	35,207.29	121,233.75
合计	6,311,807.25	908,130.58

其他说明:

无

##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43.59	-10,84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理财收益	1,206,027.74	1,642,978.99
合计	1,217,871.33	1,640,964.25

其他说明:

无

##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18,126.57	284,965.3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	1,218,126.57	284,965.30

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218,126.57	284,965.30

其他说明：

无

##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171,151.44	881,503.4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509,823.92	-3,577,516.2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6,158.37	-14,550.0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5,374,830.85	-2,710,562.83

其他说明：

无

##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65,475.30	-2,936,734.5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3,165,475.30	-2,936,734.57

其他说明：

无

##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 74、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合计	5,235.05	23,269.56	5,235.05
其中：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5,235.05	23,269.56	5,235.05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其他	10,160.94	11,639.00	10,160.94
合计	15,395.99	34,908.56	15,395.99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607,975.77	4,542,629.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249,165.51	-583,957.31
合计	4,358,810.26	3,958,671.80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44,660,420.8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699,063.1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4,749.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1,788.69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2,292.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686,484.36
其他	211,985.94
所得税费用	4,358,810.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七、57

**7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548,207.29	1,208,233.75
收回备用金	1,023,236.58	512,600.00
收到的保证金及押金	2,050,000.00	15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133,259.41	45,447.28
合计	12,754,703.28	1,916,281.0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17,230,473.99	13,000,985.88
代付合作方政府补助款		
支付保证金及押金	2,572,367.38	433,003.07
支付的备用金	1,476,000.00	512,600.00
银行手续费	30,219.94	15,970.83
合计	21,309,061.31	13,962,559.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上市发行费用	24,887,807.11	
租赁付款	276,642.00	253,800.00
合计	25,164,449.11	253,8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b>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b>		
净利润	40,301,610.60	38,565,716.68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65,475.30	2,936,734.57
信用减值损失	5,374,830.85	2,710,562.8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855,895.81	3,649,780.77
使用权资产摊销	228,753.92	244,943.14
无形资产摊销	285,129.24	232,917.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3,791.58	342,898.0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235.05	23,269.5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8,126.57	-284,965.3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485.73	384,329.6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217,871.33	-1,640,964.2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87,464.43	-578,48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298.92	-5,468.2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310,368.75	-10,342,105.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305,477.56	-40,458,82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871,464.74	-7,538,505.12
其他	1,425,083.18	1,349,99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3,154.66	-10,408,175.15
<b>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b>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b>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b>		
现金的期末余额	570,948,747.66	56,205,815.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1,524,492.71	49,340,299.7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9,424,254.95	6,865,515.98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70,948,747.66	131,524,492.71
其中：库存现金	18,648.99	8,664.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70,930,098.67	131,515,827.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0,948,747.66	131,524,492.71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30.87	注 1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030.87	/

其他说明：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款项 2,030.87 元，其中信用证保证金 2,030.87 元。

**82、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330,139.78	7.2258	2,385,524.02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27,077.42	7.2258	195,656.02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专项补助	12,19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203,058.28
江苏省省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面向工业应用的压力、加速度、温湿度传感器产业化项目）	10,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363,645.53
南京市新兴产业引导专项资金（高华传感 MEMS 传感器研发及制造基地）	6,000,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83,707.85
江苏省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SIP 封装低噪宽频三轴硅 MEMS 振动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	2,750,000.00	递延收益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MEMS 传感器（加速度））	945,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47,250.00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	962,000.00	递延收益、其他收益	58,938.30

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高精度压力传感器、高精度温压复合传感器研制	763,000.00	递延收益	
压力传感器多参数温漂检测与抑制补偿系统、线性与非线性误差补偿技术研究	1,390,000.00	递延收益	
市科技发展计划及科技经费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合计	35,520,000.00		6,276,599.96

##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南京	江苏南京	研究和试验发展	100		投资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科技推广应用服务	13.889		权益法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15,200,424.27	15,104,368.15
非流动资产	54,600.00	65,520.00
资产合计	15,255,024.27	15,169,888.15
流动负债	5,745.75	5,883.50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5,745.75	5,883.5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5,249,278.52	15,164,004.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117,955.35	2,106,111.76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117,955.35	2,106,111.7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5,273.87	83,538.4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5,273.87	83,538.41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其他说明

无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一) 金融工具分类

1.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货币资金	570,950,778.53			570,950,778.53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461,389.04		679,461,389.04
应收票据	24,987,991.49			24,987,991.49
应收账款	261,856,118.01			261,856,118.01
应收款项融资			20,149,166.13	20,149,166.13
其他应收款	902,609.01			902,609.0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2,028.53	10,012,028.53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资产项目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合计
--------	----------	----------	----------	----

	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货币资金	131,526,521.05			131,526,5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243,262.47		50,243,262.47
应收票据	43,657,953.53			43,657,953.53
应收账款	188,326,590.62			188,326,590.62
应收款项融资			15,190,879.90	15,190,879.90
其他应收款	331,600.00			331,6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893,727.92	10,893,727.92

## 2. 资产负债表日的各类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7,718.66	10,017,718.66
应付账款		69,226,622.40	69,226,622.40
其他应付款		74,599.52	74,599.52
其他流动负债		26,264,199.85	26,264,199.85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融负债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	合计
短期借款		10,017,968.66	10,017,968.66
应付账款		64,155,433.13	64,155,433.13
其他应付款		244,287.25	244,287.25
其他流动负债		22,359,678.26	22,359,678.26

## (二) 信用风险

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按照本公司的政策，需对所有要求采用信用方式进行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审核。另外，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进行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对于未采用相关经营单位的记账本位币结算的交易，除非本公司信用控制部门特别批准，否则本公司不提供信用交易条件。

本公司其他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及某些衍生工具，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誉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地理区域和行业进行管理。在本公司内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本公司对应收账款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因应收账款产生的信用风险敞口的量化数据，详见本财务报告七、5。

## (三) 流动性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是，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 (四)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

## 1. 利率风险

本公司不存在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金融负债，其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风险较低。

## 2. 汇率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外汇变动风险主要与本公司的经营活动有关，本公司的业务主要位于中国，绝大多数交易以人民币结算，唯若干采购等业务须以外币结算。该外币兑人民币汇率的变动会影响本公司的经营业绩。

本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市场汇率变化情况，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努力将外汇风险降到最低程度。

在管理层进行敏感性分析时，汇率变动 5.00%是基于本公司对自资产负债表日至下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期间汇率变动的合理预期，上一年度的分析基于同样的假设和方法。

下表为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反映了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本公司于各期人民币对美元、欧元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贬值将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产生的影响，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因其他币种的金融工具在汇率发生变动时对利润总额和股东权益影响不重大，此处略去相关敏感性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129,059.00	109,700.15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129,059.00	-109,700.15

接上表：

项目	上期		
	汇率增加/(减少)	利润总额/(减少)	股东权益增加/(减少)
人民币对美元贬值	5.00%	90,134.13	76,614.01
人民币对美元升值	5.00%	-90,134.13	-76,614.01

##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b>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679,461,389.04		679,461,389.04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679,461,389.04		679,461,389.04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3) 衍生金融资产				
(4) 银行理财产品		679,461,389.04		679,461,389.04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0,012,028.53	10,012,028.53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679,461,389.04	10,012,028.53	689,473,417.5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b>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b>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b>				
(一) 持有待售资产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b>				
<b>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b>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交易性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按照其在资产负债表日的预期收益率确定。

##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的确定，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以被投资期末净资产作为评估其公允价值的重要参考依据。

##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财务报告“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海疆创智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冯玉芹参股公司
李维平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冯玉芹	实际控制人李维平配偶
单磊	董事
龚文虹	董事单磊配偶
余德群	董事
孙海侠	董事余德群配偶
胡建斌	副总经理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胡建斌配偶的姐妹控股的企业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26,900.42	5,000,000.00	否	1,357,243.18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7/26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19/9/23	2023/9/2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0/7/4	2023/7/3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9,000,000.00	2020/11/19	2024/1/4	否
李维平	1,000,000.00	2021/3/13	2023/3/12	是
李维平	5,000,000.00	2021/4/9	2023/4/8	是
李维平	4,000,000.00	2021/4/19	2023/4/18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10	2024/6/9	否

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6/23	2023/6/22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1,000,000.00	2021/7/1	2025/6/28	是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单磊、龚文虹	10,000,000.00	2021/12/2	2024/12/1	否
高华传感、李维平、冯玉芹	10,000,000.00	2023/2/24	2027/2/23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01.93	365.57

####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来安县金泰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559,998.04	819,144.62

###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三、股份支付

###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6,826,332.74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1,425,083.18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 3、资产置换

####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 6、分部信息

####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1、应收账款

####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06,142,871.16
1 年以内小计	206,142,871.16
1 至 2 年	66,524,299.89
2 至 3 年	3,530,561.77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693,241.21
4 至 5 年	1,195,885.24
5 年以上	1,695,809.54
合计	279,782,668.81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9,782,668.81		20,664,824.24		259,117,844.57	199,743,317.50		14,316,675.15		185,426,642.35
其中：										
账龄组合	279,782,668.81	100.00	20,664,824.24	7.39	259,117,844.57	199,743,317.50	100.00	14,316,675.15	7.17	185,426,642.35
合计	279,782,668.81	/	20,664,824.24	/	259,117,844.57	199,743,317.50	/	14,316,675.15	/	185,426,642.3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206,142,871.16	10,307,143.56	5.00
1-2 年 (含 2 年)	66,524,299.89	6,652,429.99	10.00
2-3 年 (含 3 年)	3,530,561.77	706,112.35	20.00
3-4 年 (含 4 年)	693,241.21	346,620.61	50.00
4-5 年 (含 5 年)	1,195,885.24	956,708.19	80.00
5 年以上	1,695,809.54	1,695,809.54	100.00

合计	279,782,668.81	20,664,824.24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14,316,675.15	6,348,149.09				20,664,824.24
合计	14,316,675.15	6,348,149.09				20,664,824.2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89,708,330.80	32.06	6,206,789.55
第二名	41,244,205.00	14.74	2,703,457.75
第三名	13,259,621.00	4.74	999,393.95
第四名	11,846,233.49	4.23	667,541.18
第五名	11,051,995.80	3.95	552,599.79
合计	167,110,386.09	59.72	11,129,782.22

###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2、其他应收款

###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6,869,183.78	51,852,437.40
合计	216,869,183.78	51,852,437.4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利息

####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应收股利

####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5).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其他应收款

####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年以内	
其中：1年以内分项	
1年以内	176,769,167.38
1年以内小计	176,769,167.38
1至2年	3,981,000.00
2至3年	22,163,755.60
3年以上	
3至4年	5,800,000.00
4至5年	8,547,319.17
5年以上	4,500.00
合计	217,265,742.15

#### (8).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关联方往来	215,995,074.77	51,549,337.40

保证金押金	1,232,167.38	663,500.00
备用金	38,500.00	
合计	217,265,742.15	52,212,837.40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360,400.00			360,400.00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36,158.37			36,158.3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396,558.37			396,558.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信用风险组合	360,400.00	36,158.37				396,558.37
合计	360,400.00	36,158.37				396,558.3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关联往来款	215,995,074.77	0-5年	99.42	
第二名	保证金	370,000.00	1年以内	0.17	18,500.00
第三名	保证金	300,000.00	3-4年	0.14	150,000.00
第四名	保证金	250,000.00	4-5年	0.12	200,000.00
第五名	押金	156,467.38	1年以内	0.07	7,823.37
合计	/	217,071,542.15	/	99.92	376,323.37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适用 不适用**(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适用 不适用**(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3、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18,000,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117,955.35		2,117,955.35	2,106,111.76		2,106,111.76
合计	20,117,955.35		20,117,955.35	20,106,111.76		20,106,111.76

**(1) 对子公司投资**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高华传感科技有限公司	18,000,000.00			18,000,000.00		
合计	18,000,000.00			18,000,000.00		

##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南京国盛防务装备有限公司	2,106,111.76			11,843.59						2,117,955.35
小计	2,106,111.76			11,843.59						2,117,955.35
合计	2,106,111.76			11,843.59						2,117,955.3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42,144,777.24	58,795,303.31	127,728,189.84	48,047,744.43
其他业务	1,928,292.26	1,640,689.63	3,128,598.55	2,457,621.41
合计	144,073,069.50	60,435,992.94	130,856,788.39	50,505,365.84

##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商品类型	
高可靠性传感器	120,357,350.82
传感器网络系统	21,787,426.42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141,840,278.12
境外	304,499.12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在某一时点确认	142,144,777.24
合计	142,144,777.24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843.59	-10,849.1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8,834.40
理财收益	1,158,082.53	1,642,978.99
合计	1,169,926.12	1,640,964.25

其他说明：

无

##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 十八、补充资料

###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	6,276,599.96	

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218,126.5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395.9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06,027.7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22,749.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7,362,608.4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22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5	0.30	0.30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李维平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